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委、省政府、国家有关部委以及江苏省有关部门制定颁发了一系列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方面政策文件，进一步扩大高校院所和企业科研管理自主权，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深化科研评价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便于全省高校科技工作者系统地熟悉有关政策文件，正确地贯彻执行科技创新政策，更好地开展科技工作，现将有关文件汇编成册，供学习和贯彻落实。

全省高校科技工作者要积极参与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重要源头作用，努力探索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新途径，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　　者

2017年6月

目 录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	1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19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1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7
六、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64
七、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69
八、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78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88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97

十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103
十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107
十三、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114
十四、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120
十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126
十六、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131
十七、中共江苏省委印发《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143
十八、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	152
十九、省政府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65
二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2
二十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186
二十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215

二十三、关于印发《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25
二十四、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233
二十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41
二十六、江苏省“十三五”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45
二十七、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2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

(中发〔2016〕4号)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全国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为加快实施这一战略，特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创新驱动就是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推动发展方式向依靠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促进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创新驱动是国家命运所系。国家力量的核心支撑是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强则国运昌，创新弱则国运殆。我国近代落后挨打的重要原因是与历次科技革命失之交臂，导致科技弱、国力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真正用好科学技术这个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和有力杠杆。

创新驱动是世界大势所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军事变革加速演进，科学探索从微观到宏观各个尺度上向纵深拓展，以智能、绿色、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革命将引发国际产业分工重大调整，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正在重塑世界竞争格局、改变国家力量对比，创新驱动成为许多国家谋求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我国既面临赶超跨越的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惟有勇立世界科技创新潮头，才能赢得发展主动权，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创新驱动是发展形势所迫。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发展动力不断减弱，粗放型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必须依靠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升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开辟我国发展的新空间，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

当前，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已具备发力加速的基础。经过多年努力，科技发展正在进入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的跃升期，科研体系日益完备，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学、技术、工程、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经济转型升级、民生持续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创新提出了巨大需求。庞大的市场规模、完备的产业体系、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与互联网时代创新效率的提升相结合，为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有效结合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许多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发达国家在科学前沿和高技术领域仍然占据明显领先优势，我国支撑产业升级、引领未来发展的科学技术储备亟待加强。适应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经济发展尚未真正转到依靠创新的轨道。科技人才队伍大而不强，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缺乏，创新型企业家群体亟需发展壮大。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仍需进一步培育和优化。

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阶段，必须始终坚持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让创新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走出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新路径，为我国未来十几年乃至更长时间创造一个新的增长周期。

二、战略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

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的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根本转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紧扣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明确我国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在关键领域尽快实现突破，力争形成更多竞争优势。

深化改革。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构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强化激励。坚持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落实以人为本，尊重创新创造的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扩大开放。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位势，力争成为若干重要领域的引领者和重要规则制定的参与者。

（三）战略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基本建成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创新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成长起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和产业集群。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 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迎接科技革命、促进产业变革的创新布局，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一系列重大瓶颈问题，初步扭转关键核心技术长期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为国家繁荣发展提供战略储备、拓展战略空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创新体系协同高效。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提高。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第二步，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为建成经济强国和共同富裕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不断创造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新需求和新市场，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更高质量的就业、更高水平的收入、更高品质的生活。

——总体上扭转科技创新以跟踪为主的局面。在若干战略领域由并行走向领跑，形成引领全球学术发展的中国学派，产出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成果。攻克制约国防科技的主要瓶颈问题。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

——国家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创新文化氛围浓厚，法治保障有力，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第三步，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科技和人才成为国力强盛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创新成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的核心因素。

——劳动生产率、社会生产力提高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经济发展质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国防科技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和创新型企业，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成为全球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聚集地。

——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更加优化，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产权、包容多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和价值导向。

三、战略部署

实现创新驱动是一个系统性的变革，要按照“坚持双轮驱动、构建一个体系、推动六大转变”进行布局，构建新的发展动力系统。

双轮驱动就是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两个轮子相互协调、持续发力。抓创新首先要抓科技创新，补短板首先要补科技创新的短板。科学发现对技术进步有决定性的引领作用，技术进步有力推动发现科学规律。要明确支撑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要调整一切不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生产关系，统筹推进科技、经济和政府治理等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一个体系就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要建设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和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的生态系统，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明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网络，建设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改进创新治理，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分工，构建统筹配置创新资源的机制；完善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保护创新的法律制度，构建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六大转变就是发展方式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要素从传统要素主导发展向

创新要素主导发展转变；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创新能力从“跟踪、并行、领跑”并存、“跟踪”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

四、战略任务

紧紧围绕经济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国家安全的重大挑战，采取差异化策略和非对称路径，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任务部署。

（一）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1.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2.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发展大飞机、

航空发动机、核电、高铁、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特高压输变电等高端装备和产品。

3.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确保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以实现种业自主为核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突破人多地少水缺的瓶颈约束，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系统加强动植物育种和高端农业装备研发，大面积推广粮食丰产、中低产田改造等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和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开发标准化、规模化的现代养殖技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推广农业面源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低成本技术和模式，发展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技术、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和安全溯源技术，建设安全环境、清洁生产、生态储运全覆盖的食品安全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向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转型。

4.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转型。突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开发深海深地等复杂条件下的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技术，开展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综合技术示范。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5.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采用系统化的技术方案和产业化路径，发展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与产业。建立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技术体系，发展高精度监控预测技术。建立现代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开展地球深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立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体系。完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水、大气和

土壤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检测与环境应急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6.发展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培育海洋经济和空间经济。开发海洋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适用技术，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构建立体同步的海洋观测体系，推进我国海洋战略实施和蓝色经济发展。大力提升空间进入、利用的技术能力，完善空间基础设施，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导航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开发应用，完善卫星应用创新链和产业链。

7.发展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依靠新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撑新型城镇化、现代城市发展和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方法和手段，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进程，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发展交通、电力、通信、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等领域关键技术大规模应用。加强重大灾害、公共安全等应急避险领域重大技术和产品攻关。

8.发展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应对重大疾病和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生命科学、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技术融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生殖健康等技术保障能力。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推进中华传统医药现代化。促进组学和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发展精准医学，研发遗传基因和慢性病易感基因筛查技术，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诊疗技术水平。开发数字化医疗、远程医疗技术，推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老等社会服务网络化、定制化，发展一体化健康服务新模式，显著提高人口健康保障能力，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

9.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驱动经济形态高级化。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技术基础设施，拓展数字消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加快推进工业设

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10.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不断催生新产业、创造新就业。高度关注可能引起现有投资、人才、技术、产业、规则“归零”的颠覆性技术，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弯道超车”。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重视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对生命科学、生物育种、工业生物领域的深刻影响，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发挥纳米、石墨烯等技术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强化原始创新，增强源头供给

坚持国家战略需求和科学探索目标相结合，加强对关系全局的科学问题研究部署，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品产业创新的整体水平，支撑产业变革和保障国家安全。

1.加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前沿和高技术研究。围绕涉及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卡脖子”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加大对空间、海洋、网络、核、材料、能源、信息、生命等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攻关力度，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的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为产业技术进步积累原创资源。

2.大力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面向科学前沿加强原始创新，力争在更多领域引领世界科学研究方向，提升我国对人类科学探索的贡献。围绕支撑重大技术突破，推进变革性研究，在新思想、新发现、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上积极进取，强化源头储备。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重视支持一批非共识项目，培育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

3.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平台。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大型共用实验装

置、数据资源、生物资源、知识和专利信息服务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建设超算中心和云计算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形成基于大数据的先进信息网络支撑体系。

（三）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流动促进产业合理分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1.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注重提高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全面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柔性汇聚创新资源，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牵引，培育壮大区域特色经济和新兴产业。

2.跨区域整合创新资源。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技术攻关。提升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统筹和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北京、上海等优势地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3.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优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布局，推进国家高新区按照发展高科技、培育新产业的方向转型升级，开展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增长极，增强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功能。

（四）深化军民融合，促进创新互动

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发挥国防科技创新重要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的创新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1.健全宏观统筹机制。遵循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规律，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军民科技战略规划、方针政策、资源条件、成果应用，推动军民科技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2.开展军民协同创新。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从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构建军民共用技术项目联合论证和实施模式，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军民科技创新体系。

3.推进军民科技基础要素融合。推进军民基础共性技术一体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通用化。推进海洋、太空、网络等新型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开展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和整合，推动军民标准双向转化，促进军民标准体系融合。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双向开放、信息交互、资源共享。

4.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推动先进民用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健全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引导国防科技成果加速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放宽国防科技领域市场准入，扩大军品研发和服务市场的开放竞争，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完善军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机制。

（五）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

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主体活力，系统提升各类主体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的基础。

1.培育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有一批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创新型企业。

2.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引导大学加强基础研究和追求学术卓越，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建立创新能力评估基础上的绩效拨款制度，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

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3.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明晰科研院所功能定位，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形成符合创新规律、体现领域特色、实施分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围绕国家重大任务，有效整合优势科研资源，建设综合性、高水平的国际化科技创新基地，在若干优势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世界级科学研究中心。

4.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市场化运作，发展多种形式的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

5.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完善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发展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畅通技术转移通道。

（六）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实现重点跨越

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 2020 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面向 2030 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尽快启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项目，在量子通信、信息网络、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深空深海探测、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脑科学、健康医疗等领域，充分论证，把准方向，明确重点，再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 2020 年的重大专项与面向 2030 年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形成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并根据国际科技发展的新进展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及时进行滚动调整和优化。要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持久发力，久久为功，加快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战略性产品，在国家战略优先领域率先实现跨越。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倡导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在各行各业大规模培养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让各类主体、不同岗位的创新人才都能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

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树立创新光荣、创新致富的社会导向，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创新、敢于冒险的创新型企业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推动教育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衔接。

（八）推动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建设和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创客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1.发展众创空间。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

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设多种形式的孵化机构，构建“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共享空间，降低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门槛。

2.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适应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的产业组织新特征，推动分布式、网络化的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让大批创新活力旺盛的小微企业不断涌现。

3.鼓励人人创新。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品牌性创客活动，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创业。支持企业员工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鼓励一切有益的微创新、微创业和小发明、小改进，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五、战略保障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从体制改革、环境营造、资源投入、扩大开放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一）改革创新治理体系

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

建立国家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提出重大政策建议。转变政府创新管理职能，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应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

合理确定中央各部功能分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创新需求凝炼、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划分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中央政府职能侧重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地方政府职能侧重推动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

构建国家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改进和优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建设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制度，推动科技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引导各地树立创新发展导向。

（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

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适合科技创业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运用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三）全方位推进开放创新

抓住全球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和我国经济地位上升的历史机遇，提高我国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鼓励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以卫星、高铁、核能、超级计算机等为重点，推动我国先进技术和装备走出去。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支持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实现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

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设置全球性创新议题，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制定，共同应对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丰富和深化创新对话，围绕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亚太互联互通蓝图，合作建设面向沿

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基地。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提高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水平。

（四）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

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增加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优化结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逐步由申报制改为提名制，强化对人的激励。发展具有品牌和公信力的社会奖项。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逐步探索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投资统计，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五）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健全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国际调查和海外维权机制。

提升中国标准水平。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推动我国产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标准群，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准入水平。支持我国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推动我国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推动质量强国和中国品牌建设。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国际互认的品牌评价体系，推动中国优质品牌国际化。

（六）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

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突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强化需求侧创新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制度，利用首台套订购、普惠性财税和保险等政策手段，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强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教育，丰富科学教育教学内容和形式，激发青少年的科技兴趣。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

六、组织实施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的重大历史使命。全党全国必须统一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加强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纲要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和审议，指导推动纲要落实。

分工协作。国务院和军队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纲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开展试点。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点政策措施，要制定具体方案，开展试点。

监测评价。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创新调查，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

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积极性。

全党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为全面建成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8号)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坚持人才为先。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更加注重培养、用好、吸引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强化激励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作用，充分

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把握好科学的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力量，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坚持全面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保障。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地，进而打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构筑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

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二）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

改革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实行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四）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五）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六）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语权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国家科技规划要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要素配置模式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

（七）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九）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

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壮大创业投资规模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

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五、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三）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十四）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 提高到不低于 5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

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十五) 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积极总结试点经验，抓紧确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的政策。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十六) 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式，尊重科学规律，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制度，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十七) 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

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十八）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

强化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动的分类考核。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

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

（十九）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成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

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

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二十）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制

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七、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

围绕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

人才队伍，按照创新规律培养和吸引人才，按照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二十一) 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

鼓励高等学校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开展学科国际评估，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二十二) 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二十三) 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

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八、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更加开阔的胸怀吸纳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

（二十四）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商务、科技、税务部门事后并联监管。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二十五）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在

相关部门确认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前提下，按照中外企业商务谈判进展，适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十六）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等领域，统筹考虑国家科研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吸引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

九、加强创新政策统筹协调

更好发挥政府推进创新的作用。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强创新政策评估督查与绩效评价，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二十七）加强创新政策的统筹

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强化军民融合创新。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健全全国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二十九）改革科技管理体制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分解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办发〔2015〕46号)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改革决策,形成系统、全面、可持续的改革部署和工作格局,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通道,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的巨大潜能,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为目标,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与潜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为实现发展驱动力的根本转换奠定体制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激发创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作为根本目的,以改革驱动创新,强化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

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释放科技创新潜能，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问题导向。坚持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进展，提高改革的质量和效益。

整体推进。坚持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等领域改革同步发力，既继承又发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制定具有标志性、带动性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抓好进度统筹、质量统筹、落地统筹，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协同性。

开放协同。统筹中央和地方改革部署，强化部门改革协同，注重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消费等政策与科技政策的配套，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源，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效率配置创新资源。

落实落地。坚持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统筹衔接当前和长远举措，把握节奏，分步实施，增强改革的有序性。明确部门分工，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形成标志性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在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充满活力、高效协同，军民科技融合深度发展，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效率显著提升，为到 2030 年建成更加完备的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企业是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主要载体，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问题的关键是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的合力。要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1.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2.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开展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后补助试点。

3.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4.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5.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

6.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7.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

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8.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二) 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方式

9.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

10.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1.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将涉及文化科技支撑、科技服务的核心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 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

(三) 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

13.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进一步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14. 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15.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16.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的试点工作,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

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17.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是源头创新的主力军，必须大力增强其原始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和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创新规律、职能定位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增强知识创造和供给，筑牢国家创新体系基础。

（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18.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19. 制定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

20. 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21.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能力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22. 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

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

23. 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探索中国特色的国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五）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24. 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25. 制定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的学科评估制度，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26. 启动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方式改革，开展自主设立科研岗位试点，推进高等学校研究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

27. 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

28.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制定国家实验室发展规划、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探索新型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四、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对从事不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制定和落实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充分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

29.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30.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31.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32. 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

（八）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3. 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培养、使用、吸引、激励机制，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4. 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升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
35. 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制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职称评价结果和科技人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36.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政策意见，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九）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

37. 制定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方案，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

38. 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9. 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十) 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健全院士遴选、管理和退出机制

40. 完善院士增选机制，改进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方式，按照新的章程及相关实施办法开展院士推荐和遴选。
41. 制定规范院士学术兼职和待遇的相关措施，明确相关标准和范围。
42. 制定实施院士退出机制的具体管理措施，加强院士在科学道德建设方面的示范作用。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是现实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要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打通成果转化通道，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一)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

43. 推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 提高到不低于 50%。

44.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进程，尽快将有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5.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46. 制定在全国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办法，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建立促进国有企业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47. 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48. 完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十二）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

49.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50.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51. 构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在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信息化网络连接依法设立、运行规范的现有各区域技术交易平台，制定促进技术交易和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52. 统筹研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的科技人员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工作。

53. 研究制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的政策。

54. 推动修订标准化法，强化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作用。

55. 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学会、协会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三) 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

56. 扩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子基金，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57. 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58. 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保留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方向。

59.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出台私募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60. 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1.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

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62.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63.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64. 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制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办法。

（十四）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65.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6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67.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68.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69.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70.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71.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72.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3.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七、(略)

八、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治理机制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是提升科技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的根本途径。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完善政府统筹协调和决策咨询机制，提高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82. 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83. 建立国家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成立国家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际科技创新动向。

84. 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国家科技规划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

85.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启动政策清理工作，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创新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86.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完善。

（十九）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

87. 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重构国家科技计划布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

88. 构建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89.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90.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监督评估通则和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计划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十）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

91. 建立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2.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管理制度。

93. 健全完善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制度，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巡视检查、审计等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94. 制定加强基础研究的指导性文件，在科研布局、科研评价、政策环境、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综合施策，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在基础研究领域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95.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

（二十一）全面推进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6.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

97. 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

98. 全面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发布国家、区域、高新区、企业等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报告。

99. 建立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助机制。

（二十二）完善宏观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政绩考核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导向

100.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科技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01. 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考核范围。

九、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加大先进技术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二十三）有序开放国家科技计划，提高我国科技的全球影响力

102.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鼓励在华的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启动外籍科学家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试点。

103.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领域，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家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

（二十四）实行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聚集全球创新人才

104.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105.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106. 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加大对高端人才激励力度。

107.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108.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部分岗位全球招聘试点，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球招聘比例。

109. 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五）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110. 进一步完善同主要国家创新对话机制，积极吸收企业参与，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

111.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十六）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112.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积极吸收其他性质资金参与，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113. 制定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的措施，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

114. 制定相关规定，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事后并联监管制度。

115.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116.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十、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积极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和产业准入制度，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二十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创业、激励创新

117.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118.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119. 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20.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121.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122.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完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机构、专家名录。

（二十八）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营造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123.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

124.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各地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二十九）改进市场准入与监管，完善放活市场、拉动创新的产业技术政策

125.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126.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

127. 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128.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129.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130. 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强制性标准。

131.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三十）推动有利于创新的要素价格改革，形成创新倒逼机制

132.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133.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134. 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135. 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

136. 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十一）培育创新文化，形成支持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137. 发展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模式，研究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138.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学普及，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实现到 2020 年我国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

139. 创新科技宣传方式，突出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文化氛围和价值理念。

十一、推动区域创新改革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突出分类指导和系统改革，选择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各项重点改革举措进行先行先试，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一些地方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引领、示范和带动全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三十二）打造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140.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出台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启动改革试验工作。

141. 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

142. 按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原则和整体布局，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

143. 制定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指导意见，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改革，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各牵头单位对牵头的任务要负总责，会同其他参与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路线图、时间表，加快各项任务实施，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军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硏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

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 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6年11月7日)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 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

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

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

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

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 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

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 基本原则。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

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着力推进创新改革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国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实现优进优出和互利共赢。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

（四）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

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五）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

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推动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重要解决地，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九）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十一）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制度。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十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合理扩大专利确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十四)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十五)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细化会计准则规定，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七)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

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八）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二十）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二十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二十三）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二十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五）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议程，推动《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推

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方向发展。

(二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十七) 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二十八) 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三十) 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

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三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三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5年12月18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13亿多人口、9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二、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

密结合起来。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

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战略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大力发展战略性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

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

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

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前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七）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服务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

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重点围绕创业创新重点改革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推动双创的各项工作措施。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通过试点示范完善双创政策环境，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调动双创主体积极性，发挥双创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总结双创成功经验并向全国推广，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推动形成双创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实现发展动力转换、结构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策协同。通过试点示范加强各类政策统筹，实现地方与部门政策联动，确保已出台扶持政策具体化、可操作、能落地，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现有工作基

础，更加注重政策前瞻性、引领性，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双创的政策环境。

——坚持市场主导，搞活双创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科技、教育和国有企业等改革，放开市场、放活主体，通过环境营造、制度设计、平台搭建等方式，聚焦新兴产业和创新型初创企业，扩大社会就业，培育全社会双创的内生动力。

——坚持问题导向，鼓励先行先试。系统梳理不同领域推动双创的特点和难点，从解决制约双创发展的核心问题入手，明确试点方向，充分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大胆探索，勇于尝试，突破制度障碍，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信息、政策、技术、服务等瓶颈问题。

——坚持创新模式，完善双创平台。以构建双创良好生态为目标，系统谋划、统筹考虑，结合各类双创支撑平台的特点，支持建立多种类型的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平台发展模式，不断丰富平台服务功能，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双创。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围绕打造双创新引擎，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推动双创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到2018年底前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加快推动创新型成长壮大，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带动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支撑。

二、示范布局

（一）统筹示范类型。

强化顶层设计，注重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类主体特点和区域发展情况，有机衔接现有工作基础，有序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

载体，支持多种形式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双创要素投入，有效集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知识产权服务以及社会组织等力量，实施一批双创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一批双创支撑平台，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的示范模式。

（二）统筹区域布局。

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双创发展情况和特点，结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布局，统筹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双创形态。

（三）统筹现有基础。

有机衔接各地方、各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在双创示范基地遴选、政策扶持、平台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现有机制作用，依托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城市等各类双创平台和示范区域，各有区别，各有侧重，协同完善双创政策体系。

（四）统筹有序推进。

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实施。首批双创示范基地选择在部分创新资源丰富、体制机制基础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区域和单位先期开展示范布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制度设计，有序扩大示范范围，探索统筹各方资源共同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新模式。

三、改革举措

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双创发展的若干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一批瓶颈制约，激发体制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和政策环境，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

（一）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持续增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累积效应，支持示范基地纵深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先行试验一批重大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深化网上并联审

批和纵横协同监管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干预，逐步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示范基地内探索落实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点和快速维权通道，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改革措施，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并督促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切实用好。支持示范基地完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打通科技和经济结合的通道。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互联网企业特点，支持互联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政策。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对示范基地支持力度。在示范基地内探索鼓励创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抓紧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促进创业创新人才流动。

鼓励示范基地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促进科研人员在

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开展外国人才永久居留及出入境便利服务试点，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

（六）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

加大示范基地内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四、建设任务

以促进创新型初创企业发展为抓手，以构建双创支撑平台为载体，明确示范基地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积极探索改革，推进政策落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

（一）区域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

结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以创业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为重点和抓手，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的创业创新扶持制度体系和经验。

建设重点：

1.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完善市场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面向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需求，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

2.完善双创政策措施。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多管齐下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结合区域发展特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探索突破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的制度瓶颈。

3.扩大创业投资来源。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营造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规范设立和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丰富双创投资和资本平台，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4.构建创业创新生态。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合作等支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平台，促进各类孵化器等创业培育孵化机构转型升级，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

5.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加大双创宣传力度，培育创业创新精神，强化创业创新素质教育，树立创业创新榜样，通过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

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深化教育、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充分挖掘人力和技术资源，把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形成中国特色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制度体系和经验。

建设重点：

1.完善创业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改革，建立创业理论研究平台，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实现创业创新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大吸引海外高水平创业创新人才力度。

2.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全面落实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等改革措施，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大股权激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创新。开放各类创业创新资源和基础设施，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3.构建大学生创业支持体系。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

理办法,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构建创业创新教育和实训体系。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兼职创业导师制度。

4.建立健全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技术交流、通用技术合作研发等平台。

（三）企业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核心作用,引导企业转型发展与双创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大中小型企业联合实施双创的制度体系和经验。

建设重点:

1.构建适合创业创新的企业管理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强化组织管理制度创新,鼓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主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增强企业创新和发展能力。

2.激发企业员工创造力。加快技术和服务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开放创业创新资源,为员工创业创新提供支持。积极培育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提升企业市场适应能力。

3.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建立面向员工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创业创新投资平台,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支持。

4.开放企业创业创新资源。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服务平台,探索服务于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向社会开放供应链,提供财务、市场、融资、技术、管理等服务,促进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五、步骤安排

2016年上半年,首批双创示范基地结合自身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自建设目标、建设重点、时间表和路线图。国家发

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论证、完善工作方案，建立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016年下半年，首批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工作方案，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2017年上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对于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2017年下半年，总结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经验，完善制度设计，丰富示范基地内涵，逐步扩大示范基地范围，组织后续示范基地建设。

双创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把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和载体，认真抓好落实；要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保证政策真正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建立地方政府、部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为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提供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形成强大政策合力；要细化评估考核机制，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对示范基地的动态调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附件：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28个）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8日

附件

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28个）

一、区域示范基地（17个）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海市杨浦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福州新区、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湖南湘江新区、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园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重庆两江新区、四川省成都市郫县、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4个）

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

三、企业示范基地（7个）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与“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大数据发展行动等相结合，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三）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

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五）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化转移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七）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潜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八）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

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九）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究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究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创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一）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三）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五）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十六）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

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七）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意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

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

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师，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

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 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 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

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

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

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 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 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

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给高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创新人才，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一) 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深入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博士学位授权初审。稳妥推进部分高校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高校，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可不再要求培养年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授权监管，完善学位授权准入标准，强化专家评审环节，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对于不按照标准和程序办理、不能保证质量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博士学位授权。

(二) 改进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支

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公布紧缺专业和就业率较低专业的名单，逐步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开展专业设置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三）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教育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试点高校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机构编制、高校主管部门发现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

（五）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的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六）优化高校进人环境。高校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人程序，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高校在人员总量内聘用人才要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

（七）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

人员总量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八）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处理。

（九）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高校要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保持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十一）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高校特点，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高校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

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十二）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基本支出。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

（十三）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税务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十四）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十五）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依法依章程行使自主权，强化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完善政治纪律、组织

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抓紧修订完善校内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十六）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学术事务去行政化。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

（十七）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高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十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加强协调与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整体推进。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防止“同质化”。对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高校给予必要政策倾斜。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让高校教学科

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繁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教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和高校实际，抓紧细化高校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等方面改革的试点或落实办法，大力推进改革进程。各高校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放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3月31日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

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

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规〔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发挥事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示范引导作用,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简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就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协商一致,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进行权益分配等内容。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

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人事关系所在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原单位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本人提出提前返回的，可以提前返回原单位。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原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应当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在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是促进事业单位全面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优势，加快推动科技创新。

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岗位”），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应当与创新岗位工作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等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

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工资总额，用于发放流动岗位人员工作报酬。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

五、组织实施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到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相关政策，研究具体措施，做到真正切实管用；要加强组织实施，指导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落实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搞好跟踪服务，切实解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中的实际困难，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创新发展实践提供人事政策保障。同时，要通过完善聘用合同管理、强化考核等办法，加强规范管理；指导事业单位按规定定期将离岗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并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3月10日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苏发〔2015〕1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形成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刻不容缓。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创新战略竞争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根本的是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最紧迫的是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时，明确要求江苏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切实把创新抓出成效。江苏人多地少，资源环境约束压力巨大，经济增长的传统动力逐步衰减。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必须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使创新驱动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引擎。这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当务之急，是促进经济

提质增效升级、构筑长远发展和竞争优势的内在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着眼于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深刻认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极端重要性，牢牢把握“只争朝夕”的特别要求，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更大突破。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两个率先”的光荣使命，牢牢把握“建设新江苏”的最新定位和“五个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以创新型省份建设试点省为抓手，以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引领，着力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科技体制改革两个方面同步发力，坚持企业为主体、产业为方向、人才为支撑、制度为保障，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创新指标力争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以上水平，江苏成为全球有影响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创新主导作用更加突出，高等院校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日益完善。万人发

明专利拥有量实现翻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翻番，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每万人口拥有研发人员达 100 人，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 左右。

——经济发展质态显著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突破，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产业结构加快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创新成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4% 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达 10 万亿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5%，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 10%，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65%。

——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创新创业活力充分释放，创新要素市场基本健全，创新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区域创新能力人才竞争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技术市场交易额实现翻番，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风险投资管理资金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3%，科技服务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

——科技促进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创新成果更多惠及民生，资源、环境、健康和安全等重大瓶颈问题实现突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小于 0.5 吨标煤 / 万元，环境质量达省定现代化标准，居民科学素质达标率超过 10%，现代教育发展水平达 90%，信息化发展水平达 90%，人均期望寿命达 78 岁，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二、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三) 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推动企业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导者。建立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引更多企业家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家的联络沟通机制，促进企业家积极投身创新事业，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激发企业家的创新激

情和活力。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切实将创新资源引入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在企业，科技服务覆盖到企业，科技政策落实到企业，大力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开展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加快实现转型发展。提高创新绩效在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工程，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在财政出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服务以及国有企业的采购清单中，须有 5% 以上的额度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采购；5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优先考虑小微企业，并给予价格优惠支持。

（四）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坚持依靠产业技术创新培育和形成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质量效益提升。紧紧围绕产业升级“三大计划”部署创新链，促进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推动产业加快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改革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方式，重点推进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通过一所两制、项目经理、合同科研、股权激励等市场化手段，加快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启动实施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瞄准全球产业链高端环节，发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新材料、清洁能源、智能制造、生物技术等领域，支撑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战略性产品和先导性产业。优化产业技术创新布局，按照“一区一战略产业”要求，启动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引领和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展壮大基于网络的数字化制造、内容服务、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促进现代服务业比重提高、结构优化、竞争力提升。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应用推广步伐，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加

快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着力解决关系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组织实施科技惠民工程，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科技进步带来的实惠。

（五）强化自主创新成果源头供给。准确把握国际科技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基础性、系统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基础研发。发挥高校院所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支持牵头承担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努力创造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原创成果。实施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强化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建设，引导科技人员自由探索、潜心钻研。完善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机制，根据使用绩效逐步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规模，扶持青年科技人才攀登科技高峰。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探索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支持企业主动介入高校院所早期研发，超前规划布局前瞻性技术和战略高技术研究，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制高点。加强基础研究设施建设，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我省，打造若干科学研究中心。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构建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为骨干的多层次实验室体系，鼓励组建联合实验室或重点实验室联盟，努力打造一批国际化、高水平的原始创新基地。

（六）加大人才培养开发力度。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在用好吸引培养人才上下更大功夫。加快培养造就高层次的科学家、科技企业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特别注重培养既通科技又懂市场的复合型创新人才。深入实施省“双创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完善海外人才居住和外国专家证制度，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江苏创新创业，不断放大引进人才、发展企业、带动产业、催生经济增长点的链式效应。鼓励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引导高校院所面向海内外招聘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校院所以合同制等方式自主吸引和选聘科研人员。开展高校教师学术休假试点，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校教师境外研修计划，激发科研人员创造力。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打造“江

苏技能状元”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加快建设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实行科研岗位分类管理考核，对从事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定、科研奖励、人才计划选拔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高校院所兼职，享有与高校教师同等的招收研究生、申报课题等权利。加强人才动态监测分析，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进一步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七）加强科技金融支撑。以建设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省为契机，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体系。加强省市县联动，建立覆盖全省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大力支持科技创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导向作用，鼓励自然人开展天使投资，探索股权众筹等支持创新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引导创业资本更多地投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进一步推进新型科技金融机构建设，支持科技贷款专营品种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续贷还贷方式，建立适合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授信模式，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支持证券机构发行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定向支持科技创新。开发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私募基金投资上市后备企业的融资体系，支持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等上市融资。支持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等进行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组织中小型科技企业发行集合债券，扩大科技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完善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功能。

（八）推动高新区转型发展。坚持把高新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调整高新区考核导向，引导和推动高新区加快步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完善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强高新区创新核

心区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大扶持力度，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赋予省级以上高新区相应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支持高新区按规定调整区域范围，优先保障高新区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促进科教、人才资源和金融资本向园区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立省级高新区。引导经济开发区向创新型园区转型，统筹推进特色产业基地和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业特别社区等人才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孵化模式，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打造“创业江苏”品牌。

（九）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实施科技服务业“双倍增”计划，培育扶持科技服务主体，支持骨干科技服务企业做强做大，推动中小型科技服务企业做专做精，繁荣创新要素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科技服务企业。探索实行首单补贴和用户补贴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创办科技服务企业。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构建覆盖研发、转化、交易、投融资等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网络。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加快建设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技术市场体系，发展壮大省级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市场，规划建设区域性、专业性技术市场。完善人才市场，创新人才服务方式，吸引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管理人才合理流动提供优质服务。支持高校普遍建设技术转移中心，鼓励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促进创新成果加快转化。

（十）提高创新国际化水平。主动参与全球研发分工，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企业“走出去”，并购、合资、参股国际研发企业或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开展国际研发合作。推动企业加入世界技术标准组织，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开展商

标国际注册，培育世界知名品牌。鼓励我省科学家参加国际学术组织，参与实施国际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计划。健全产业技术创新国际合作机制，进一步拓展与创新型国家之间的产业研发合作，加快推进与国外知名高校和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实施高端外资研发机构集聚计划，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载体，促进国际创新资源和我省创新需求有效对接。建立访问学者和客座研究员制度，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到江苏开展科技创新。加强对开放创新的支持，实行因公临时出国分类管理，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引进人才和技术、建立境外研发机构、开展国际技术研发合作所需的费用。

三、构建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一）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牢牢把握创新驱动发展的鲜明导向，坚持把高新区作为改革创新着力点，加快落实国家赋予示范区的各项创新政策，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着力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科研机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区域协同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寻求突破，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加快苏南创新一体化发展，建立科技资源统筹配置机制，推动创新要素在城市之间、园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合理流动和高效组合，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苏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构筑国际化人才高地。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提升国家高新区发展水平，建设形式多样的创新型园区，加快形成“五城九区多园”的创新空间布局。统筹新兴产业前瞻部署和错位融合，推进原始创新和重大集成创新，培育优势突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群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研究制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促进条例，努力将示范区建成全国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和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十二）完善激励创新的市场竞争机制。创造更好市场竞争环境，培育市场化的创新机制。发挥要素价格倒逼作用，建立反映资源稀缺

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促使企业从主要依靠消耗资源、低成本竞争向主要依靠创新和品牌竞争的转变。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改革产业准入和监管办法，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将产业项目由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后续管理为主，形成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鲜明导向。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建立的规定做法，通过扩大竞争加快技术进步和提高行业生产效率。探索实施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禁止不当补贴落后产能的行为。放宽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市场准入限制，破除新兴产业准入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支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十三）深化政府科技管理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更好地发挥政府在优化创新环境、提供创新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稳基础、强前瞻、重转化”的原则，系统推进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加快建立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各类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健全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显著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透明度和效益。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的体制。对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产业科技活动，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成果评价的机制。建立健全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数据库，及时公开科研项目及研究成果信息，避免重复立项和资源浪费。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研究制定《江苏省公共科技资源共享条例》，推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

（十四）健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坚持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制度，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深入实施企业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育壮大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分类指导，集成创新资源，着力培育专利密集型、商标密集型、版权密集型产业。实施更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纠纷诉前调解，支持仲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争议仲裁功能，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研究，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整合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模式，鼓励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运营。

（十五）构建激发创新创业的利益导向机制。坚持事业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让科技人员和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在全省推广实施六项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更大力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积极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科技人员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通过技术股权收益、期权确定、在资本市场的变现等方式增加合法收入，同时提高职务技术成果转化的个人收益比例，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深入推进南京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探索释放科教资源活力的新机制新途径，条件成熟时向全省总结推广。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改革试验，探索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政策。

四、凝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强大合力

（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整体谋划，进一步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更好地凝

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合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上重中之重的位置，建立工作责任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省和市、县（市、区）创新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加强监督考核，研究制定创新驱动发展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完善创新驱动发展统计监测工作，适时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和社会评价。

（十七）加大创新投入。坚持把科技投入作为战略性投资，舍得下本钱，拿出钱来搞创新，确保各级财政科技投入优先安排、持续增长。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对市场竞争前技术研发的支持，重点支持前瞻性技术研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以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创新研发，完善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多方位、多渠道的创新资金投入体系。加强财税政策对创新的支持，进一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优化操作流程，切实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则减。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研究制定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政策实施细则和优先采购操作办法，建立相应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基金。

（十八）优化创新布局。按照苏南创新提升、苏中创新跨越、苏北创新突破的要求，统筹协调区域创新工作。加快推进苏南创新驱动发展，更好地支撑引领全省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引导苏中地区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培育特色产业，努力形成创新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苏北科技与人才支撑工程，支持苏北地区大力引进技术和人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切实以科技创新支撑跨越发展。加强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乡镇建设，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氛围浓厚、竞争力强的创新区域。选择若干高新区、县（市、区）开展科技综合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进一步加大“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选派力度，不断激发基层创新驱动发展活力。

（十九）发展创新文化。大力弘扬“三创三先”新时期江苏精神，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加大对创新创业者的表彰奖励力度，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加强干部培训轮训，强化党员干部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提高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科学普及工作，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使江苏成为创新创业创优的热土。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中共江苏省委印发 《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 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苏发〔2017〕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2017年1月20日

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现就我省聚力创新,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人才脱颖而出、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完善创新创业导向鲜明的人才培养机制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布局调整,加快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意

识和能力培养。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工作每满6年，可享受一定期限的带薪学术休假，开展专业进修或研发创新活动。探索推行高校工程技术学科的应用型教学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半年以上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支持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兼职，推进产业教授在高校开设学分课程、联合指导研究生。实施大学生企业工程师培育计划，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企业工作，进行重点培养，加快成长进程。实施弹性学制管理，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实施优秀博士后培育计划，着力资助培养符合我省重点学科、产业发展方向的博士后，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支持建设企业大学、创客学堂等新型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不断壮大大众创队伍，营造众创声势，提升全域创新创业浓度。

2. 推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改革。高度重视用好本土人才，完善相关政策，更好地发挥本土人才作用。改进“333工程”等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推行以奖代补、跟奖跟补，实现奖励与贡献实绩挂钩。聚焦产业发展，深化实施“产业人才高峰行动计划”，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设立青年专项，提高对青年人才的资助比例。统筹省内产业、科技和人才等各类工程项目资源，形成集成支持。加强目标管理，强化滚动培养，实施差异化考核，落实退出惩戒制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绩效。

3. 铸造新型企业家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文化引领。建立企业家培训制度，开办“苏商大讲堂”，支持优秀企业家赴境外学习交流，促进企业家能力提升。实施百千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通过强化项目支持、建立定向联系、搭建合作平台等途径，进行定制式培育和个性化扶持，培养一批既通科技又懂市场的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千名青年企业家接力计划，把握创业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整合运用领军企业、知名高校和创业成功人士资源，选拔“创二代”后备人才进行专项培养培训，造就一批优秀青年苏商。培育职业经理人队伍，推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选树一批企业家领军人物，

挖掘提升价值内涵，总结推广成功之道，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

4. 培养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积极发掘和培养各领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等乡土人才，加强乡土人才技能培训和技艺传承，制定支持乡土人才创新创业的系列政策。建立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推进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或联合培养。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双导师制”“双元制”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学历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拓宽职业发展通道，研究制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参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工资福利。推行企业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制度，享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待遇，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

二、加快构建整合全球资源的人才引进机制

5. 大力引进金字塔塔尖人才。实施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对引进世界一流的顶尖人才团队，简化程序、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深化实施“双创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和其他重要领域，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最前沿、科技创新最核心的领军型人才。实施“凤还巢”计划，更大范围柔性汇聚江苏出生或曾在江苏学习、工作、生活过的海内外各领域标志性人才。加大人才计划支持力度，重点引进江苏高端制造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工匠大师。完善特级专家津贴制度，对在我省工作的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省财政每月给予1万元的特殊人才补贴。

6. 激发企事业单位引才活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境外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等形式，吸纳用好海外优秀人才。鼓励各类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根据发展需要，按照上年度销售额或总支出的一定比例，设立人才发展专项

资金。省和各地建立引才奖补制度，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通过跟奖、跟补等方式，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经费视同利润考核，新招录高层次人才薪酬不纳入企业当年和次年薪酬总额。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通过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形式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实践成果突出的优秀科技人才，其人员及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

7. 打造开发区产业和人才融合新高地。坚持以产引才、以才促产，推动开发区制定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引导各类开发区围绕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聚特色产业人才，打造一批“产业+人才”特色小镇。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视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支持“招院引所”，鼓励开发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院所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引才育才，共享科研设备设施。支持建设人才发展缓冲基地，推行人才在高校等事业单位与园区“双落户”制度，畅通人才在不同体制间的流动渠道。

8. 积极引进急需紧缺外国人才。扩大人才对外开放，创新外国人才引进方式和使用机制，深入实施“外国人才智力引进工程”，着力引进处于国际产业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世界眼光和深厚造诣、对华友好的各类优秀外国人才。研究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聘用外国人才的方法和认定标准。积极争取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苏创业就业试点。推进下放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权，缩短审批期限。试点扩大外国人才 R 字签证（人才签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提供办理口岸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待遇。

9. 强化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建设“江苏人才云”大数据平台，动态掌握人才家底，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绘制全球高层次人才地图，准确掌握各领域海内外领军人才分布。在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国家和地

区，建立引才引智联络机构，聘请引才引智大使。推广人才举荐制，强化以才引才、以才荐才。加强与国际学术组织和国家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联系对接，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人才引进，积极培育和引进猎头机构，拓宽寻才引才渠道。引进“一中心、一基地”建设急需、产生重大影响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顶尖人才或团队，由省财政给予引才中介 50-100 万元奖励。

10. 搭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聚才活动平台。定期举办海内外江苏人才交流活动，畅通与全球人才对接联系渠道。依托我省特色优势产业，举办世界物联网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未来网络大会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活动，以产业集聚人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在我省举办或永久性落地。面向海内外积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实现以赛荐才、以赛聚才。探索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运用市场力量，提高引才质效。

三、积极创新有利于释放活力的人才使用机制

11. 强化人才分类评价。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强化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人才，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着重评价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坚持市场发现、市场评价、市场认可，把人才享受的薪酬待遇、创造的市场价值、获得的创业投资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突出社会评价，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

12. 创新人才激励政策。赋予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自主权，提高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和共同申请制度试点。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股权激励等，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应当对本地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科研人

员予以奖补，奖补数额可相当于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岗位，给予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相应待遇。

13. 支持科研人员投身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创新创业。相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研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及返岗条件等作出规定。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14. 积极发展人才金融。推进人才、资本和产业有效对接，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善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体系。推行“拨+投”“拨+贷”，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推出“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等金融产品。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省签约金融机构对设区市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最高 1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鼓励各地设立人才创新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池，积极落实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和风险分担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或到“新三板”、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5.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研究制定优秀人才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合理流动的政策措施，探索推进聘用制、先挂后任等做法。完善苏北人才发展计划，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苏北、基层一线和特殊行业流动，对于到农村基层、苏北地区工作的人才实行倾斜政策。建立人才发展苏南、苏中、苏北挂钩合作机制，促进人才在地区之间合理流动和协同创新。

16. 推行支持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政策。立足鼓励探索，坚持权责一致，研究制定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决策中的容错免责政策。人才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或市场方式确定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四、不断健全人才优先发展的有效保障机制

17. 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建立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深化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改革，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完善事业单位预算拨款制度，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扩大事业单位经费使用和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专业性、社会化人才服务组织。

18. 坚持人才发展多元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各级政府建立稳定增长机制，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证重大人才项目实施。产业类引导资金等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相关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政府投资基金优先支持人才项目。省财政今后3年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的1000亿元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用于人才发展的实际支出不低于30%。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显著的人才项目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人才资金使用效益。

19. 完善人才生活服务保障。鼓励通过建设人才周转公寓、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向人才出租、发放购房租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阶段性居住需求。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人才聚集的大型

企事业单位、开发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和补充医疗保险，优先为高层次人才配备家庭医生，适当提高诊疗待遇。入选中央、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的，享受所在城市高层次人才购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同城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接收外籍人才子女入学。

20. 扩大人才国际交流便利。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对高校、科研院所中直接从事教学或科研任务的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实行计划报备、区别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国（境）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任务需要合理安排。

21. 推动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发展与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主动策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围绕南京软件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苏州纳米材料、无锡物联网、常州石墨烯、泰州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重点部署相关产业人才集聚。结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分别编制重点行业领域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实施“一行业领域一人才工程”，促进各类人才协同发展，形成产业聚人才、人才兴产业的生动局面。

22. 营造尊才重才的社会环境。大力宣传人才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人才工作新举措新成效，宣传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和先进事迹。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才工作，完善人才工作法规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人才维权快速援助机制，切实维护各类人才和用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人才奖励制度，加大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褒奖力度。强化人人皆可成才理念，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

五、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23. 构建党管人才新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具体落实，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强化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明确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24. 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加强思想引领，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制度。大力开展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将高层次人才培训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的重要任务，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畅通人才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聘请有影响力的专家人才担任决策咨询顾问。加强人才工作与组织、统战工作的联动，推进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吸纳。

25. 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加快苏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南京江北新区等人才管理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人才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更加开放高效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分类改革试点。

26. 建立全面考核体系。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履责情况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才发展绩效纳入设区市、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开展对省级机关相关部门、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工作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把人才资源信息统计列入全省社会统计体系，定期发布人才统计报告和人才竞争力报告。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

(苏发〔201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现就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意义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的快速兴起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因素。知识产权制度既是财产权制度更是创新制度,激励知识产权就是激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当前,江苏全省上下正在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举全省之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努力使创新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引擎。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制度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的跨越。这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构筑长远发展优势的根本途径,是推进法治江苏和诚信江苏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内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以全球视野、立足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明确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内涵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改革创新要求，坚持市场化取向，坚持制度先行、统筹推进、聚焦产业、企业主体，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为重点，以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主攻方向，以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为保障，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着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着力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苏特点、符合时代要求的知识产权强省之路。

（二）内涵目标

知识产权创造卓越、运用高效、保护有力、管理科学、服务优质、人才集聚，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充分显现。到 2020 年，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保持全国领先，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0 件，万人一般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 60 件，PCT 专利申请量累计达 2.5 万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累计达 2800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累计达 3500 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累计达 440 件，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核心版权。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增强。知识产权加快流动转化，知识产权许可贸易额明显增长。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5%，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35%，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55%，3-4 个品牌进入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行列。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优化。

知识产权法制体系比较完备，知识产权保护高效有力。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超过 75%，权利人满意度超过 80%，外商在我省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的积极性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明显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

建成一批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数量超过 180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 亿元。

——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不断壮大。

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达 200 人，企业知识产权总监达 3000 人，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和版权经理人达 4.6 万人，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运营、策划、信息等服务的专业人才达 4 万人。

三、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三) 增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更大力度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利用，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程师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实施“一企一标”、“一社一标”工程，加大对企、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注册的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市场主体自主商标拥有率。支持企业加强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鼓励企业完善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制度，采取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岗位分红、利润提成等方式，激发研发人员创造积极性。到 2020 年，企业专利拥有量占全省总量的比重达 75% 以上，拥有有效注册商标的企业达 20 万家。

(四)发挥高校院所在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院所面向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努力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获取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支持高校院所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产业链统筹研发力量构建创新链,与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形成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知识产权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高校院所可自主支配知识产权成果及其转化收益,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

(五)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联合组建100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实施高知名度商标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商标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将品牌自创与收购相结合,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高知名度商标。实施核心版权培育计划,在动漫、软件、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核心版权。将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和拥有情况作为科研项目立项、技术创新绩效评价、品牌保护认定、“双软”认定、研发人员职称评定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内容,形成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的鲜明导向。

四、显著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

(六)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以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承担企业、上市企业、外向型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集中管理、委托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培育发展“贯标”

认证机构，推动“贯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将“贯标”认证情况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双软”认定、著名商标认定和驰名商标推荐的重要依据，支持银行将“贯标”认证情况纳入企业信贷信用等级评定。到2020年，全省1万家企业通过“贯标”认证。

（七）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支持2000家左右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经营发展战略，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创新水平、技术装备层次、规模效益的全面提档升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策划、信息分析、纠纷应对等服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能力。加大指导和服务工作力度，发挥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作用，推动企业尽快熟悉并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规则应对国内外竞争挑战。

（八）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瞄准世界先进水平，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较大品牌优势、良好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加快培养具有国际眼光、战略思维的创新型企业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设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实施科技经济计划项目，提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努力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和团队，创造引领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成果，造就5000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五、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九）部署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规划，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指南。加强分类指导，集成创新资源，着力培育专利密集型、商标密集型、版权密集型产业。设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试验区建设、密集型企业培育、密集型产品应用推广。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支持高新区、特色版权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集聚知识产权资源，提高产业知

识产权密集度，依靠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统计制度，加强发展监测分析，定期发布发展报告，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壮大。

（十）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以新材料、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业专利战略支持中心，开展专利预警分析，把握产业发展态势，确立产业专利布局，引导专利创造和集聚，推动新兴产业加快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努力成为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运用有效提高产业运行效益的区域。到 2020 年，建设 50 个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和专利集群管理示范区，培育形成一批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专利密集型产业。

（十一）培育发展商标密集型产业。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工程，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支持自主商标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发挥品牌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提升驰（著）名商标运用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品牌聚合示范效应。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通过开展商标许可、品牌连锁、跨国兼并等方式，加大品牌经营力度，提高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着力培育区域公共特色经济品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促进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融合发展，推动特色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品牌优势、竞争优势。到 2020 年，打造 15 个省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县（市、区）和 30 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100 个省级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和 30 个产业集群品牌示范基地，培育形成一批品牌价值高、经济贡献大的商标密集型产业。

（十二）培育发展版权密集型产业。推进版权兴业，实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影视产业基地和软件产业园区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体有机融合，加快发展文化艺术、创意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和版权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并促进版权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各地依托自身文化资源，推进

家纺、紫砂、云锦、刺绣、水晶、书画等版权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版权文化产业带和集聚区。鼓励版权企业“走出去”，加大对版权产品出口的扶持力度，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驻外站点或开展合资并购活动。到2020年，建设80个版权示范园区（单位），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版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版权企业，形成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处于价值链高端环节的版权密集型产业。

六、着力发展知识产权市场

（十三）丰富知识产权市场载体和平台。整合现有技术市场、产权交易所等资源，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功能完备、交易活跃、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建设，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形成网上交易与现场交易相结合的交易服务机制，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进一步办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南京软博会、苏州创博会、无锡工业设计博览会、常州动漫艺术周等展会，推动知识产权展会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提升国内外影响力。优化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加快形成以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资产评估、投融资等为支撑的服务体系。

（十四）健全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支持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或参股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开展知识产权收储、开发、组合、投资等服务，盘活知识产权资产，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司，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运营。推动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条件成熟时可建立独立运行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发明披露审查、价值评估、质量管控、许可转让等工作，推动知识产权流动转化。支持企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共同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形成合理的产业链和成果转化的群体优势。以企业为主体，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投资资金，促进社会资本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资本化、产业化。

（十五）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

创新金融产品，改进运营模式，扩大信贷规模。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登记公示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办法，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融资难矛盾，实现“知本”向“资本”的转变。发展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和侵权责任保险，支持担保机构提供相关担保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机制，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七、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六）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研究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江苏省商业秘密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加快建立集中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规范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委托调解、沟通协调等制度，努力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十七）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工程。以侵权案件高发地、制造业集中地、专业市场、互联网等为重点开展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有效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建立健全网络版权保护机制，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研究制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生物遗传资源、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殊知识产权的保护办法。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推行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投诉和处理情况。引导企业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十八)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实现维权援助网络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技术鉴定、专家顾问制度，为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专业支撑。建立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纠纷诉前调解，支持仲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争议仲裁功能，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研究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建设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帮助企业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研究，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

八、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十九)推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设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整合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加强县域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建设，着力构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等基层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二十)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特点，加强分类指导，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发展的均衡性。苏南地区要以掌握国际经济竞争主动权为目标，进一步提升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在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支持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在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紧紧依靠创新和知识产权驱动发展。苏中地区要努力赶超全国先进水平，加快提高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产业升级能力，在优势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上取得突破。苏北地区要从实际出发，重点提升承接知识产权转移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促进经济跨越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城市和园区。完善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等

评价考核办法，将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建成知识产权要素活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的区域。

（二十一）加强科技经济文化活动知识产权管理。研究制定重大科技经济文化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对政府资金资助的重大科技经济文化项目、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涉及国家利益的企业并购和技术出口活动以及重大展会等，开展知识产权审查评估，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对国有企业拥有的驰（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权属变更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重大科技经济文化项目承担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培育、重大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确立技术创新方向，促进知识产权产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二十二）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机遇，进一步加强与美国、欧盟、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加快建设中欧知识产权转移中心、中美泰州医药专利服务中心等合作载体，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技术转移、人员交流培训等方面的成效，促进全球创新资源与江苏创新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支持企业主动介入国际研发分工、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申请注册境外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着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海外市场占有率，推动企业依靠知识产权“走出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网络，努力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

九、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十三）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南京）中心、国家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泰州）中心、无锡（国家）外观设计信息中心等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依托国家知识产

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南京）中心，建设集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信息于一体的综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共享，满足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各地建设特色化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形成省、市、县（市、区）三级公共服务网络。

（二十四）扩大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业规模。完善审批备案制度，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法律等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我省具备较强实力的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经营。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采取联合经营、上市融资等方式发展壮大，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完善服务机构布局，加强基层服务机构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基层延伸。推进苏州、镇江等地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集聚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化发展。

（二十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并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更好地满足知识产权发展的需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执业培训，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化、高端化服务，培育服务新业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增强品牌意识，着力创建、开发和运营品牌，形成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商标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评价，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引导服务机构高端发展。

十、努力构筑知识产权人才高地

（二十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认真落实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建协议，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努力把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成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知识产权学院，支持有关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推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加快建设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等高校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引导支持培训基

地科学设置课程，集成优质教学资源，大力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支持高校院所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打造知识产权发展智库。

（二十七）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努力把我省建成知识产权人才密集区。选派一批优秀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到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进行交流、访问和培训，造就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总监培训力度，加快培养高层次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在职培训、专业培训等常态化机制。

（二十八）促进知识产权人才流动与合理配置。将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列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面向海外招揽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发布知识产权人才供需信息，推动知识产权人才优化配置。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职称评定范围。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完善薪酬制度，使知识产权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促进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人才互动交流，引导知识产权人才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流动。

十一、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环境条件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等国家部委的合作，加强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统筹部署和协同推进。强化省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职能，进一步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更好地凝聚各部门的智慧和力量，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设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为知识产权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知识产权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认真研究重大问题，制定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保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三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完善激励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和举措，加大执行力度，简化手续，规范操作，注重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套，形成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政策合力和叠加效应。不断增加省级财政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优化整合、统筹配置相关知识产权资金。省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等专项资金，要强化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各市、县（市、区）以及各类园区要设立独立预算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对优秀专利、驰名商标、版权精品等高价值知识产权，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获奖项目，以及杰出专利发明人、文化创意设计“紫金奖”获奖作品和优秀软件产品给予奖励。

（三十一）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建立知识产权强省指标体系，将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两个率先”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公布知识产权工作绩效。适时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和社会评价，引导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科学有序推进。健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统计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工作。

（三十二）繁荣知识产权文化。大力弘扬“三创三先”新时期江苏精神，积极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着力形成敢为人先、敢冒风险、敢于竞争、宽容失败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文化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养和知识产权认知度；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激发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热情，夯实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的社会基础。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宣传，形成有利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浓厚氛围。

省政府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17〕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1日

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两聚一高”部署要求,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

(一)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大户,各地对年度专利授权量较大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较大的软件企业给予奖励。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支持力度,对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中小微企业,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申请资助、代理费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实施知识产权“清零计划”,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费和代理费给予补贴。(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高质量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分档奖励。开展省专利发明人奖、优秀专利项目奖评选，对获奖人员和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国家工商总局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和省优秀版权作品、省文化创意设计“紫金奖”获奖作品等优秀知识产权创造成果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

（三）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对企业申请国（境）外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费、代理费及其他规费给予补贴。对申请 2 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 10 个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申请 3 件及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 10 个以上的，给予 3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收购海外优质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鼓励文化企业开展对外版权贸易，扩大版权和节目模式输出。

（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质监局、省财政厅）

二、促进高效益的知识产权运用

（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推动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择优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承担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支持，到 2020 年培育 5000 家以上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鼓励企业规范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和评议费用以及专家咨询费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转让知识产权的，按规定享

受相关税收优惠。加大政府采购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支持力度，支持将省内药品生产企业研究生产的化学药 1.1 类、生物药 1 类、中药和天然药 1-5 类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必需、疗效确切的药品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五）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调查分析区域产业、创新和知识产权资源状况，建立资源配置导向目录，引导知识产权相关资源合理布局。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开展统计分析，发布产业目录和发展报告。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建设一批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专利集群管理示范区和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产业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和协同运用，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实施版权示范创建推进工程，支持有条件的积极创建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单位。加快建设省级产业集群品牌培育示范基地。鼓励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版权局、省工商局）

（六）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设立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开展知识产权收储、开发、投资等商业化运营，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社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参与基金运作。推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建立联动机制，打造集展示、交易、运营、价值评估、投融资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嫁接各类知识产权专业运营机构，形成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运营网络。创建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构建综合性版权交易模式，培育良好的版权交易生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专业化、特色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盘活知识产权存量，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转移。高校、科研院所将知识产权转化、许可他人实施、作价投资或自行实施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奖

励和报酬。（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

（七）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对出现贷款损失的，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补偿。支持各地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模式，为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责任部门：省金融办、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三、实施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整合行政执法力量，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易发高发行业、市场区域的监管和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打击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优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侵犯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专门化建设。支持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在适用法定赔偿时从高确定赔偿数额，情节严重的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完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公安厅、省法制办、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九）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实现设区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全覆盖，扩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规模。面向我省重点优势产业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服务，推进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地方政府要在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

用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中国南通（家纺）、中国镇江丹阳（眼镜）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及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编办、省司法厅）

（十）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探索在主要贸易国和地区配备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专业化指导和服务。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快速应对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目录，引导企业利用优质资源应对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组织专业力量支持企业海外维权。（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外办）

四、发展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平台，免费开放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构建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在南京江北新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徐州高新区试点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平台。试点发放知识产权服务券，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众创空间提供专业培训、管理咨询、信息利用、业务托管等服务。（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司法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林业局、省质监局、省财政厅）

（十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体水平。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从基础代理向战略咨询、分析评议、价值评估、诉讼维权等高端服务业攀升，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各地可根据其人员规模、主营业务和吸纳就业等给予一定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星级评定、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评选等活动。（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

（十三）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苏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支持南京、南通、镇江等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一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先安排承担国家和省创新创业服务类项目，形成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集群发展优势。大力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项目，各地要优先给予支持和保障。（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

（十四）加强人才培养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等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加快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增4个左右本科高校知识产权学院。支持设有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的相关省优势学科和省重点学科建设，支持有关本科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或在管理学、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方向，支持高职院校设置知识产权应用类专业。鼓励高校为本专科生开设知识产权必修或选修课程。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研究机构建设，支持其积极承担知识产权培训和研究任务。（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

（十五）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依托高校知识产权学院等载体平台，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举办知识产权高端学术论坛，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学术交流。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加快选拔一批影响力强、业绩突出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双创人才”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引进计划，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建设省知识产权智库和人才库，集聚培养一批高层次知识产权专家和人才。（责任部门：省人才办、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十六）强化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等普及型教育活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基地，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知

识产权意识。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相关培训课程体系。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双创人才”等群体知识产权培训，力争到2018年实现全覆盖。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总监、版权经理人以及品牌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力争到2020年培训规模达30000名。选拔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对创新创业活动的知识产权指导。（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科技厅）

六、实施高效能的知识产权管理

（十七）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根据国家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常熟市、海安县等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率先取得突破，支持苏州、南京江北新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

（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省编办、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科技厅）

（十八）形成强化知识产权发展的鲜明导向。聚焦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人才培养等内容，系统评价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并纳入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考核范围。落实《江苏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建立知识产权评议目录，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经济、科技、人才引进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责任部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16〕1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着力构筑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省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根据其销售、成本、利润等因素,由省、市、县财政给予培育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年,支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

集聚资源、集中力量，加快培育和打造一批占据主导地位、具备先发优势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2. 支持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百企示范、千企试点、万企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布局建设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提高技术自给率。支持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可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支持骨干企业、民营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以登记为独立法人。支持企业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的融合，创造更多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

3. 强化国有企业的创新导向。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开发投入视同利润的鼓励政策，将其从管理费中单列，不受管理费总额限制。对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并购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研究开发费用和引进高端人才费用，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鼓励通过入股或并购方式购买中小企业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4.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5.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因公出境的批次、公示、时限等限制。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企

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员。简化企业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研发及管理人员出入境等手续，优化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鼓励外资企业在苏建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探索支持参与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平台建设。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6.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权。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取消行政级别。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坚持从事科研工作的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批准可以科技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探索建立科研院所理事会管理制度，推行绩效拨款试点，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制度。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推广省属和部属高等院校综合预算管理制度试点，由高等院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合理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基建项目自主权，简化用地、环评、能评等手续，缩短审批周期，将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项目由审批改为备案。完善和落实股权激励政策，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精简各类检查评审。鼓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7. 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有序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

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大力发展战略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

8.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减少对创新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简化各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突出工作实绩，体现人才价值。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完善差旅会议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9. 着力清除创新创业障碍。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最大限度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场准入门槛，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三

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建设“双创”综合服务平台和示范基地，探索组建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大力发展战略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提供点对点、全方位服务。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10. 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完善行业归类规则和经营范围的管理方式，调整不适应“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特点的市场准入要求。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简化和改进药物研究及药品临床试验核查程序，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对药品质量承担责任。开展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改革。推进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简化研究用药品一次性进口审核。

11.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庭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审理和审判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对重大和严重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予以公布。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快速应对机制。支持企业申请注册国（境）外知识产权。

三、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12. 下放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

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13. 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14. 完善股权激励相关制度。允许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30%。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具体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奖励金额的 50%。

15. 改革高校院所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试点开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16. 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17.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18.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和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动态发布符合产业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建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省技术交易中心，通过集聚技术资源、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打造辐射长三角的技术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国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苏南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一批综合性平台，探索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规范有序交易流转。

四、造就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19. 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实行外籍高层次人才绩效激励政策，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个人贡献程度给予奖励。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与

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国际医疗保险境内使用机制，扩大国际医疗保险定点结算医院范围。积极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权下放，缩短审批期限；对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创新活动、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为其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办理口岸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积极争取江苏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苏就业试点。支持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放宽年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担任国有企业部分高层管理职务。探索外籍科学家参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

20. 畅通人才双向流动通道。探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聘用外籍人才的方法和认定标准，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招聘外籍人才的认定标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聘用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自主公开招聘，探索建立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支持部分高等院校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建立完善岗位流动制度，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可按规定交流。允许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

21.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支持机制。完善职称评价办法，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和用人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完善符合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岗位特点的分类评价机制，增加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按照市场化、社会化的要求，将水平评价

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作转由符合条件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实施管理、技术“双通道”的国企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与同级别管理岗位相一致的地位和薪酬待遇。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创新人才、筹措创新投入、创造新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其财产权益和创新收益，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动力。

22.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可离岗创业，离岗期不超过3年。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原单位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应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强化青年人才创业支持，探索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

五、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23. 推动各类开发区特别是高新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推进开发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出台、落实《江苏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规范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配备。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等行政管理权限，赋予通过主管部门考核的省级开发区与县（市、区）同等的行政管理权限。支持开发区依法依规调整区域范围，优先保障开发区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创新效率。进一步明确高新区发展定位，鼓励地方政府将各类高端创新资源优先在高新区内布局集聚，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扩大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高新区奖励资金规模。建立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实施创新绩效综合评价和奖励，定期通报重要创新指标并加强动态管理。

24. 完善创业载体建设推进机制。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强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孵育，对运行成效突出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允许采取参股方式，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孵化投资基金，通过“孵化+创投”的服务模式，对在孵创业项目进行天使投资，完善双创载体投融资功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孵化器新建及扩建项目，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项目用地按照工业用地供地政策管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的前提下，科技企业孵化器使用的高标准厂房可以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创新孵化机制，推动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制改造或委托专业团队管理运行。

25. 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改革发展。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制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完善以理事会及其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为主要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等方面赋予产研院更大的自主权。支持产研院开展跨领域、跨学科的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集成攻关，鼓励技术成果到产研院进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建立专门渠道给予优先支持。企业用于研发活动而购买的产研院技术成果或委托产研院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纳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范围。支持产研院建立完善首席科学家制度，自主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对产研院引进人才和团队开辟特事特办直通车。

26.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省级重点建设和扶持发展的科研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分别向当地政府、主管地税机关申请给予减税或免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

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从事科技研发的社会服务机构，允许发展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非营利性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单个机构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重复奖励。

六、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27.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支持地方财政提供贴息。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门板块，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相关制度，为挂牌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份转让、债券融资等科技创新服务。

28. 创新和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落实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实现市、县（市、区）全覆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适当提高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比率的容忍度。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完善科技金融“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29. 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按照国家部署和试点要求，积极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现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30. 完善信用担保机制。鼓励设立信用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与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完善相关考核机制，不进行盈利性指标考核，并设置一定代偿损失容忍度。

31. 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试点科技保险奖补机制，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科技保

险融资增信和分担创新风险，加快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保险。积极争取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全国专利保险试点，推动常态化实施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代理人执业保险等专利保险新险种。

32.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支持。整合和完善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健全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33. 加快创业企业上市步伐。对接国家股票发行制度改革，研究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制度设计，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34. 简化境内外创新投资管理。争取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限额内可兑换”外汇改革、境外并购外汇管理等试点。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探索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事后并联监管制度。探索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支持省内重点金融机构、资本运营公司、企业直接到境外设立基金，或与境外知名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国际科技创新基金、并购基金，开展创新投资。

七、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

35.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省财政从2016年起3年内统筹安排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超过1000亿元，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强化战略导向，实施省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鼓励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苏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

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 1 亿元的财政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 3000 万元的财政支持。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助支持省属高等院校发展。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

36. 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类科学的研究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力度，关注影响长远发展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科学问题，强化对非共识、变革性、颠覆性创新研究的扶持，抢占科学制高点。改革创新基础研究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省自然科学基金继续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更多资助处于起步阶段、35 周岁以下未承担过省级课题、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工作的博士，支持其自主选题、自由申报、自由探索，发挥科研“第一桶金”作用。优化完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和管理机制，为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7. 建立创新产品推广使用机制。改革以单向支持为主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创新产品研制企业和用户方的双向支持，通过实施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促进产业、技术与应用协同发展。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和合同分包等方式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比例。探索建立面向全国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平台，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以及远期采购合约等采购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远期购买需求。探索建立“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应用项目进行奖补，对参与省重大装备保险试点的产品，在生产企业投保“首台套综合保险”时给予奖励。

38. 健全创新政策审查和评议制度。对新制订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建立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39.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鲜明导向。聚焦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建立创新驱动发展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产出、创新绩效、创新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等内容，系统评价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并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考核范围。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将研发投入、成果产出等指标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对竞争类国有企业，实施以创新体系和重点项目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与任期激励挂钩。

40. 构建科技创新社会化评价机制。探索发布江苏产业科技创新指数。从科技创新资源、科技创新环境、科技创新投入、前瞻性产业培育、产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综合评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情况，引导各地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努力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性发展。

上述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6〕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2日

江苏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为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我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有关部署,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十二五”期间,江苏在全国率先将创新驱动确立为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坚持“一个制度、两个支撑、三个体系、四个落脚点”的总体思路,即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优化发展环境;以科技投入和科技人才为支撑,夯实发展基础;以产学研结合体系、科技金融体系、科技服务体系为重点,构建区域技术创新体系;遵循主体是企业、方向在产业、重心下基层、服务于民生,把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

根本落脚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全面完成了“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区域创新布局进一步优化，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我省成为全国首个创新型省份建设试点省，江阴、武进、南通、镇江、连云港、盐城、扬州、常熟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区，我省国家级高新区总数达 16 家，居全国首位。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为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探索了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新体制、新模式，全省校企联盟超过 1 万家。产业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6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40%，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1 万家，基本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科技惠及民生取得新进展，建成 20 多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达 17 个，居全国首位。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区域创新能力连续七年居全国首位，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5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0%，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增幅列全国第一，人才综合竞争力全国领先。总体上，全省科技创新进入活跃期，成为我国创新活力最强、创新成果最多、创新氛围最浓的省份之一，为“十三五”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形势。党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 2030 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使我国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十三五”时期，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既面临着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学科多点突破、交叉融合趋势日益明显，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正在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战略成为各国实现经济再平衡、打造发展新优势的核心战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临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重大挑战，突破资源瓶颈制约，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绿色化同步发展，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都迫切需要进一步释放科技创新潜能。我省正处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要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亟需依靠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新动能。同时，我省完备的产业体系、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与互联网时代创新效率的提升相结合，特别是新时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创新拓展了广阔空间。

但必须清醒认识到，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省科技创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驱动创新的体制机制改革还不到位，创新主体的内生动力没有完全被激发出来，科教优势尚未真正转化为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需要进一步培育和强化。必须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坚持走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自主创新道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破解创新发展科技难题，让创新成为发展基点，拓展发展新空间，创造发展机遇，打造发展新引擎，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努力占据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为到2020年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工程，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高水平建设创新型省份为目标，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探索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构筑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发挥市场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构建创新发展新体制；提高创新国际化水平，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提供强劲支撑。

专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提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任务，旨在通过构建创新水平与国际同步、研发活动与国际融合、体制机制与国际接轨的现代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使江苏成为创新活力充分释放、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创新功能健全、区域创新开放有序、创业环境持续优化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全球重大原创性技术成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策源地，全球产业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高成长性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的重要聚合区，全省产业科技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创业活动高度活跃，涌现出一批在国际上具有话语权、引领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产业科技研发基地，在全球产业科技创新格局中跻身先进行列。

实施步骤上分“三步走”：第一步，经过5年左右努力，到2020年基本形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框架体系，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创新型国家中等水平；第二步，经过10年左右奋斗，到2025年形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的核心功能，成为全球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全面达到或超过全国2025制造业目标，部分创新指标跨入创新型国家先进行列；第三步，到2035年左右，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释放创新驱动的原动力，以创新促转型，以转型促发展，实现创新发展与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紧密结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尽快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

坚持把突破产业核心技术作为主攻方向。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技术瓶颈，加强科技供给，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有效支撑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坚持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为关键支撑。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矛盾作为突破口，着力构建市场化体制机制，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打通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

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核心要求。落实以人为本，把人才资源开发

放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和集聚人才，尊重创新创造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坚持把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作为重要路径。以开放创新引领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创新国际化与企业国际化、人才国际化、城市国际化互动并进的有效路径，主动参与全球研发分工，打造有利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开放环境，提高在全球范围配置创新资源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创新驱动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型省份建设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框架体系，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构建完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部分优势领域创新水平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跨越，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以上水平，科技创新逐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引擎。

科技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建成一批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的研发基地，基础研究和前瞻性技术领域研究投入持续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 2.8%，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0 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增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培育形成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5 万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万家，每万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 140 人年。

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以科技创新引领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5%。

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区域创新布局不断优化，基本形成适应创新

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领军人才，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建成，创投管理资金规模达2500亿元，科技服务业规模达10000亿元。

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全社会基本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激励创业、宽容失败的价值导向和社会氛围，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1000亿元。

“十三五”科技创新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5年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2.8	2.55
科技进步贡献率（%）	65	60
每万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人年）	140	110(预测)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14.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5	40.1
科技服务业规模（亿元）	10000	5013.8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亿元）	1000	723.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5000	10814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150000	90000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前瞻性产业技术突破，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围绕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前瞻性产业技术突破，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视颠覆性技术创新，在若干重要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前瞻性新兴产业，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1. 超前部署产业前瞻性技术攻关。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遴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前沿技术领域进行规

划和布局，填补相关领域空白，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专栏：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围绕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进一步突出重点，在前瞻性产业技术领域筛选出若干重大战略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作为重点专项，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重点突破前瞻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到 2020 年，在未来网络、现代通信、战略新材料、新医药、智能制造等前瞻性产业技术领域，组织实施 600 项以上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突破 200 项产业前沿技术，培育形成 20 个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信息技术网络化、泛在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重点研究以 5G 移动通信、SDN/NFV 等为标志的宽带通信与新型网络技术，加强信息系统的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前沿技术研究，加快实施未来网络、云计算与大数据、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等一批产业技术创新专题，抢占核心技术制高点。重点研发未来网络、宽带移动通信、高速光通信网络、异构网络融合、协同感知与人机交互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海量数据收集储存处理技术、核心设备以及智能终端技术，大功率器件、系统级封装测试技术，面向特种需求的特色工艺平台，高端芯片设计技术、工业异构异质网络融合和终端协同技术，移动互联网以及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技术，低耗高能新型传感技术及其传感器网络技术。加强曲面显示、量子点显示、柔性显示及触控技术、LTPS 技术研发，推进 Oxide 技术在中小尺寸的应用，提升 Oxide-TFT 技术产业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我省集成电路封测、物联网等产业技术创新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新材料。充分发挥新材料在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基础和先导作用，以前沿领域和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重点实施纳米材料、石墨烯、高性能碳纤维、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先进能源材料、第三代半导体、高端芯片材料等一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点发展石墨烯、碳纤维、特种纤维、膜材料、高强合金、3D 打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高分子、生物可降解等战略性基础材料，研究开发微结构控制、高效催化、功能改性、表面增强、超塑成型、超纯分离等先进

制备技术。重点突破 T800 碳纤维、大飞机用钛合金、汽车用铝镁轻合金、海洋工程和关键装备用特种钢、石油化工用特种分离膜、大尺寸玻璃基板、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电力电子用碳化硅材料与器件、稀土永磁、高温超导材料、高效发光材料、生物基高分子等重大产品产业化技术。开发钢铁行业的连铸连轧、控轧控冷，化工行业的加氢催化、半导体行业的低温还原等新一代绿色制造工艺，使我省在纳米材料、石墨烯、膜材料等领域成为国际有影响的重要研发基地，促进江苏从新材料产业大省向新材料产业强省的跨越。

新能源。以增强能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为目标，在新型光伏、风电、下一代核电等领域，重点实施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能源互联网、可再生能源与先进核能、新能源汽车等一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加快构建重大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重大示范工程的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重点发展新型光伏电池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研究全光谱光伏、钙钛矿、多结 III-V 族聚光、高效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加快硅烷流化床法多晶硅生产技术、金刚线切割应用技术和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技术研发。研究开发低电压穿越、直驱风电机组、高温超导发电机、10MW 级整机设计、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提高发电机、齿轮箱、叶片及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研究开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能等技术，发展第四代核电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大容量储能、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生物质能技术，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其动力电池、高效率宽调速电机驱动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智能化、车联网等技术。我省光伏产业技术领域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核电配套关键设备等领域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生物技术与医药。紧跟国际生物医药发展前沿，聚焦生物技术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和生物育种等领域，突破核心技术，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重点支持提高仿制药质量及口服生物利用度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核酸药物、干细胞等前沿技术创新，突破新型疫苗设计、基因工程药物制备、单克隆抗体技术等核心技术，促进一批基于转化医学和精准医疗的靶向抗肿瘤创新药物和新制剂、生物技术药等研发与产业化；加强对现有重点药物的作用机理研究，促进已有

大品种药物的临床应用和二次开发；推动一批创新中药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加快医疗影像和诊断、医用材料、人体生物组织工程技术及材料、医疗机械人等医疗器械高端产品研发及应用示范。加强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培育发展以健康管理和数字健康、养生保健、体育健身等为重点的健康产业。加强生物能源重大化工产品的绿色生物制造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智能制造。围绕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需求，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网络协同制造、高端数控装备、智能车间与智能工厂等，大幅提升我省智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重点攻克智能控制与驱动、优化建模、精确感知、多机协同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机器人多轴运动控制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交流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智能感知单元等核心部件高端产品，形成智能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成套系统及典型应用。重点突破研发设计协同化、生产过程网络化、质量检测在线化、经营管理数据化、采购营销平台化、制造服务云端化等关键共性技术，运用物联制造技术促进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全面互联，推进智能装备、智能车间、智慧工厂发展与应用，实现工业大数据、工业云平台、协同管控系统的典型示范与推广应用。加快研发智能数控系统、增材制造（3D打印）、在线远程诊断、高档伺服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高精密数控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金属3D打印装备、航空制造高端装备、柔性化制造单元及核心基础件，加快推进高端装备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力争实现“数控一代”全覆盖。

节能环保。面向日益紧迫的环境污染深度治理需求，聚焦高效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开展新型环境保护技术研发与科技攻关，巩固发展我省整体技术优势和产业领先地位。高效节能领域，重点突破大尺寸有机发光（OLED）制备、高效率光源芯片、陶瓷基板高效热管散热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大功率高显色性智能化LED照明、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进一步加强我省在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领先地位。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重点突破工业锅炉和催化裂化烟气一体化超低排放、燃油燃气低氮燃烧、超低排放燃煤热电联供、CO₂的捕集封存及利用、挥发性有

机物（VOCs）控制、膜法脱硫除尘、光化学高级氧化净化等关键技术，开发工业有机废气、燃煤烟气、机动车尾气、室内空气等大气中NO_x、SO_x、重金属、灰霾等污染物的防治和检测先进仪器及装备，技术创新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污染防治领域，重点突破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污水处理、电化学还原-电催化氧化、高效抗污染膜分离、水热氧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针对饮用水净化、重点行业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的成套水处理装备，以及高危污染物监测与检测技术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重点突破高附加值资源再生、电子废弃物贵金属高效分选、污泥新型高效厌氧处理、大型生物质和垃圾高效清洁焚烧发电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固体废弃物标准化、系列化、智能化的分选回用成套装备，推进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 前瞻部署基础研究。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源头作用，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以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建设为牵引，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牵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性研究计划项目，大力推动高校院所和企业的协同创新，重点在制造与工程科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能源科学、资源环境等领域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努力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坚持自由探索和应用需求相结合，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大力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大批学术水平高、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杰出青年人才和青年科研骨干。

3. 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聚焦高端、优化布局、创新管理、提升能力”的思路，实施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的预研，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能力和水平。突出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领域，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在重大创新领域积极争创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强部省属科研院所建设，提升公益性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建设2家左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达到100家。

专栏：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强化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未来网络试验装置建设，支持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高效低碳燃汽轮机试验装置等预研，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国际交流合作。

重点实验室：支持微结构、通信技术等国家实验室的预研；在纳米技术、生物技术、战略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含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在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和学科交叉领域，超前布局 5—10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鼓励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提升创新国际化水平。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在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 40 家左右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争创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工程文献、农业种质资源、实验动物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资源共享。

（二）加强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围绕“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互联网+”等战略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结合江苏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选准发展方向，聚焦有限目标，加大对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部署，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专栏：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集成推进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集中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公益性技术，大力推进创新成果的集成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引领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支撑优势产业提升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

到 2020 年，组织实施 500 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 200 个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培育形成高端医疗器械等 10 左右具有全球影响、附加值高的产业创新集群。

1. 促进产业高端发展。全面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高技术优势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加大消化吸收再创新力度，着力培育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工程机械、高性能特殊合金、数控机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攻克半导体行

业的光电设备、精密机械行业的工业母机、海洋船舶与海工配套行业的巨系统设备、电力电子行业的低能耗控制设备等支撑产业技术水平的产业制造关键装备,着力突破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高端液压与密封、高参数齿轮及传动装置、高端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等高附加值核心单元,加快发展轻质高强合金、超高纯材料、高效催化剂、光电功能材料、智能感知材料等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基础材料,促进产业向高技术、高增值环节延伸,向研发与服务两端延伸,提升产业层次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千亿级高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创新在引领产业升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集中突破纺织、冶金、轻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提高传统产业装备水平、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开展节能减排科技支撑行动,面向重点行业节能减排需求,开发高效清洁燃烧、工业余热利用、高效机电节能、建筑节能、工业清洁生产、工业废水处理、烟气控制治理、固废物资源化、各类受污染土壤治理等关键技术及装备,并实现转化应用,同时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绿色制造等节能减排共性技术,显著提高科技进步对节能减排的支撑作用。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支撑行动,以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培育数字化企业为重点,实施设计数字化、制造智能化和经营管理信息化技术集成,推进互联网领域与制造领域的融合,提升纺织、造船、冶金等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加快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面向大数据、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安全、新兴医疗健康、科技文化融合、数字生活、云制造、互联网教育等产业方向,突破虚拟化、并行计算、海量存储、数据挖掘等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加快形成新兴服务业集群。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与我省传统制造业有效融合,积极发展制造服务业,创新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突出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三链融合,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推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组建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培育库,引导骨干服务机构集聚优质资源,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

体系化发展，打造一批连锁型、平台型科技服务集团。加快建设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常州科教城等 30 家国内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示范区和特色基地，全省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突破 1 万亿元。

3.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实施现代农业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围绕沿江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区、沿海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带和黄淮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带（“一区两带”）建设，加强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品种创新，为农业高新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储备；加强绿色种养、精深加工、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强新型农资产品和农机装备创新，提升现代农业物质装备水平，获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技术、装备和产品，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开展高效绿色生态产业技术创新与示范。深入推进国家粮食丰产增收科技工程，建立机械化信息化稻麦周年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探索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争创国家农村科技服务试点省。到 2020 年，现代农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培育 50 亿元以上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10 个。

专栏：现代农业科技支撑行动计划

按照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有效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到 2020 年，育成农业新品种（组合）100 个，建设国家、省重点农业科技园区 20 家，科技超市总店、分店、便利店总数达到 500 家。

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信息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培育农业生物、信息产业和现代种业；突破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动植物清洁化生产、设施环境智能化调控等绿色种养技术创新，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支撑能力和农产品附加值。

农业科技示范。加强农业科技园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与示范，建立粮食丰产增收技术体系，集成示范适用于中低产田地区的稻麦品种、节水灌溉技术、新型农机装备，集成示范适用于高产田地区的智慧农业技术、节水节肥减药、病虫草害防控等技术，保障粮食安全。

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推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联盟建设，组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联盟，推进科技超市示范店、示范县及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开展科技成果、品牌产品、物质装备的线上线下交易等信息化服务。

4. 大力加强民生科技。围绕人口健康、绿色生态、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科技需求，组织实施科技惠民行动计划，加强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普及。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和公共卫生技术创新，在若干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和自主创新优势，大幅提升我省医疗科技创新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大气、水、土壤、海洋等污染治理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形成解决环境问题的系统化技术方案；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和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预防技术和应急保障技术，形成科学预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让科技落地生根，惠及更多的百姓生活。

专栏：科技惠民行动计划

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创新需求，着力突破社会公益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重大科技成果的示范应用，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0 年，重点组织实施 50 个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5—30 个，建设 30 个左右高水平的国家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人口健康领域。重点加强临床脑科学、干细胞、精准医疗和 3D 生物打印等前沿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加强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点病种的规范化诊疗研究，开展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临床医学研究和新药临床评价平台。

绿色生态领域。重点加强大气污染特征及成因、监测预警、专项减排等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研究开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污水资源化能源化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和水环境监控预警技术，组织开展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和修复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的逐步改善。加强绿色、低碳、智慧城市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和城市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公共安全领域。重点加强社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和防灾减灾等信息收集与研判、风险评估与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

5. 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围绕《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的总体要求，立足我省文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大力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新兴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组织实施文化科技

创新专题，聚焦文化创意设计、文化内容服务、影视媒体融合等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服务集成应用示范，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推动文化产业高端发展；建设一批文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文化科技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对文化创新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建设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和文化科技专业孵化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媒体延伸型众创空间，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文化创意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重点文化科技企业，支持文化科技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文化科技创新型企业集群，推动文化科技企业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价值链高端发展。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分配的导向作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纵深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高水平建设研发机构，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培育形成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1. 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进一步创新企业培育机制，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着力从源头培育创新型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支持其开放配置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牵头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施一批产业前瞻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国际一流、规模与品牌位居世界前列、引领产业跨越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深入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为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上市开辟绿色通道，集成科技资源、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和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等上市关键成长期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诚

信规范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加快上市融资进程，引导其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做大做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实施科技企业“小升高”计划，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形成遴选、培育、认定的推进机制，为培育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促进面广量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转型，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以知识创造为核心，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创新支撑、融资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进一步加强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孵育创业企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涌现。

专栏：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围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分类施策的培育机制，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发展高成长性科技“小巨人”企业，壮大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带动企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全面提升江苏企业质态。

到2020年，形成由150家创新型领军企业、1500家科技型拟上市企业、15000家高新技术企业组成的企业创新集群，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5万家。

2. 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百万”行动计划，加快提升百家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千家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万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以高端化和国际化为导向，积极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引进国际高端资源，开展产业前沿技术研究，打造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标杆，建设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导构建高效的企业研发体系，创新组织模式、研发模式和管理方式，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继续推进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集聚研发人才、完善研发条件，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全面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专栏：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百千万”行动计划

充分发挥省政府联席会议协调联动作用，完善企业研发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大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和海外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组建产业协同创新网络。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制定技术路线图，加强产学研合作，打造高水平集成创新平台，集聚高层次研发人员，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建设创新平台和人才站点，加大创新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激发企业创新动力与活力。

到2020年，建成30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200家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1000家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基本全覆盖。

3. 纵深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探索适应不同需求的合作创新模式，推动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在战略层面实现有效结合，建设产业创新重大载体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合作共赢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我省与国内重点高校和知名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争取布局建设若干国家重大科技设施或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重点推进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苏州研究院、中科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等产学研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提升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规模集聚明显、协同创新机制完善、产业生态系统健全、产业竞争优势显著的产业集群和创新高地。推进省技术转移联盟建设，深化“企业创新岗（科技副总）”和“科技创新券”试点，探索“互联网+产学研”的新途径、新模式，引导更多创新资源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形成组织健全、结构互补、功能协调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专栏：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为核心，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同创新，推进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产学研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协同创新网络。

到2020年，院省合作项目销售额突破1500亿元，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达60个左右，产学研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总数达350家左右，累计选聘“科技副总”2000名以上。

（四）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构筑创新发展新优势。

按照苏南创新提升、苏中创新跨越、苏北创新突破的要求，统筹协调区域创新工作，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 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牢牢把握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方向，充分发挥苏南地区科教人才优势和开发开放优势，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核心载体功能，加快构建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辐射带动区域发展从要素、投资驱动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高新区创新发展，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集聚全球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强化创新引领功能，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条件，使高新区成为带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引擎；全面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加快推进“五城九区多园”的创新一体化布局和产业特色发展，加强科技资源整合集聚和开放共享，促进城市间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分工协作，集成联动、错位发展，提升区域协同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构筑整体发展优势。到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科技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创新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0家。

专栏：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4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昆山、江阴、武进、镇江等8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是我国首个以城市群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持续创新能力提升、高水平创新型园区建设、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培育、高附加值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开放创新推进、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建设等6大行动，全面推进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建立、人才管理改革、科技金融结合体制机制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等5项试点，加快建成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2. 统筹推进苏中、苏北创新发展。聚焦我省区域发展战略，以创新要素的集聚和流动促进产业合理分工，推动苏中、苏北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积极引导苏中地区健全科技投入、科技创新社会化服务、创新成果分配等机制，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培育特

色产业，推进苏中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形成创新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苏北科技与人才支撑工程，支持苏北地区大力引进技术、人才和智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切实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苏北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建设。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建立科技资源统筹配置机制，支持跨区域园区挂钩合作，推动区域间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技术攻关，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3. 加快创新型园区建设。实施创新型园区建设行动计划，以建设一流创新型园区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新区核心载体作用，最大限度推动高新区加速创新发展，努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深化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在发展导向、体制机制、创新环境等方面深化改革，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推动高新区构建“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体系，强化综合服务功能、改革先行先试功能、科技创新促进功能，提高管理服务效率。按照创新型园区建设要求，建立健全以创新绩效为主的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推动高新区争先进位、转型发展。优化全省高新区建设布局，推进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省级高新区。推动高新区高效集聚、配置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快建设一批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为一体的创新核心区。着眼“一区一战略产业”，推动高新区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实现特色发展，依托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发挥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作用，构建省、地、园区联动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推进机制，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专栏：创新型园区建设行动计划

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充分释放高新区发展活力，立足“高”、突出“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高新区，推动高新区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加速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促进高新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大幅提升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引领发展能力，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

到2020年，全省创新型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级高新区实现省辖市全覆盖，数量保持全国第一；打造1—2家世界一流园区，建设国家级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特色园区10家。

4. 加强基层科技创新。准确把握基层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实施基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集成省、市、县、镇四级资源，分区域、分类型、分层次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省级创新型试点县（市、区）和创新型试点乡镇建设，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特点和现实基础，实行差别化指导，以增强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眼引领示范、健全创新体系、集聚创新资源、提升效益效率，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着力改进科技管理服务，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基层集聚，支持各地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基层科技实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多层次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科技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并加快转化的基层科技工作新局面。

专栏：基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创新体系，强化城市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支持徐州、淮安、宿迁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力争到2020年实现省辖市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全覆盖。

创新型试点县（市、区）建设。引导县（市、区）加强自主创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和发展方式转变。到2020年，苏南、苏中、苏北创新型县市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3.0%、2.5%和2.0%。

创新型试点乡镇建设。引导乡镇依托各自优势和禀赋基础发展特色产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科技镇长团工作，加快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引导科技人员深入乡镇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乡镇综合竞争力。

（五）健全科技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实施创业江苏行动计划，通过上下联动，集成政策支持，释放全民创业潜力和创业活力，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加快众创空间建设，深入实施《江苏省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方案》，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的主力军作用，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开展“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在有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众创集聚区。提升大学科技园、科技创业园、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等建设水平，

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办高科技企业，催生一批高科技新业态。着力培育创业主体，重点做好青年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者、大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创业者和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员等培育工作，推动农民等群体投身创新创业。培育创业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专业孵化器建设，加快培育中小微企业，催生一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新业态，打造创业企业群。完善创业融资体系，健全“创业导师+种子资金+专业服务”孵化模式，鼓励和引导孵化器自主或合作设立天使投资（种子）资金（基金），支持互联网金融为科技创业提供多样、灵活的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培育专业化骨干创业服务机构，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布局 40 家左右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创业服务平台聘请成功创业者、天使投资人、知名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等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水平，建设江苏省创新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实现创新创业政策的实时推送，搭建“虚拟实验室网络化交互平台”，面向创业企业提供实时互动服务，有效链接企业需求与平台服务。营造创新创业文化，统筹全省创新创业赛事平台，搭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交流载体，加快推进“创业中国”苏南创新创业示范工程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在众创空间建设、创新型产业孵化、创业主体培育、创新创业服务提升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打造在全国有影响的创新创业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专栏：创业江苏行动计划

围绕降低创业门槛、降低创业成本、缓解融资瓶颈、完善激励机制、营造创业文化的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最大限度地激发全民创业潜力、释放创业活力，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江苏经济增长新引擎。到 2020 年，全省新登记注册企业户数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省集聚大学生等各类青年创业者、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海归创业者为代表的创业人才超过 30 万人；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超 500 家，实现市、县（市、区）全覆盖；建立一支超过 3000 人的创业导师队伍；初步形成开放、高效、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呈现创新资源丰富、创新要素集聚、孵化主体多元、创业服务专业、创业活动活跃、各类创业主体协同发展的大众创新创业新格局。

（六）培养集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深化拓展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深入推进国际人才本土化、本土人才国际化，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人才发展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以人才发展新质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人才可持续发展支撑江苏可持续发展，以人才队伍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努力把江苏建成全球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人才集聚中心。到 2020 年，省级以上孵化器面积超过 3000 万平方米，每万名劳动者高技能人才数达 700 人，人才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适时调整学科、专业，大力开展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加快部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注重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提高应用性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双导师制”，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人才。推行项目经理制，赋予其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充分发挥科技引领、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的先导作用。

2. 完善人才引进使用和评价。鼓励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发挥社会机构招才引才作用。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大学生等各类青年创业者、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海归创业者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载体建设，发展创业服务，集聚众创人才。发挥各类园区及众创空间招才引智优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聚焦产业，差异化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人才分类评价，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人才，以同行评价为主，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着重评价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评价、市场认可和第三方评价，着重评价目标成果转化情况和技术成果突破性。实用型人才根据职业特点，灵活采用技能鉴定、考核考评和业绩评审等方式进行

评价。

3. 促进人才流动释放活力。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人力资本配置，清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自由流动。允许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研究院所兼职。制定实施高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办法，扶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

（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创业的动力和活力。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科技同经济、创新成果同产业、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利益收入“四个对接”，大力推进“一院、一区、一城、两县（市）”科技改革试点，构建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

1. 构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制。瞄准“世界有影响、全国最前列”的目标，推进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更大力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更高水平建设专业研究所，积极探索构建市场化导向、公益性职能、企业化运作的运行机制，加速产业重大原创性成果产出。针对“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依托创新资源集聚度较高的高新区，建设一批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完善创新资源整合、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衍生孵化等功能，健全产业技术研发体系。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一步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支持机制灵活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鼓励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加快建设一批体制新、机制活、特色鲜明、科技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与现有各类平台形成分工合理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专栏：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3年12月，省委、省政府成立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并将其作为全省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目前已拥有涵盖新材料、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等领域的24家专业性研究所，聚集各类创新人才5200多人，初步构建起专业化、社团化、国际化的产业研发创新网络。“十三五”期间，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进一步深化“一所两制、合同科研、项目经理、股权激励”等改革举措，设立省产业技术研发投资基金，依托地方政府和高校院所建设一批人才与国际贯通、机制与国际接轨的专业研究所；在全球创新资源和产业聚集度高、先进技术集中、技术交流活跃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探索建立海外产业技术研发载体，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到2020年，建立10家左右海外产业技术研发载体，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引领作用增强，成为产业技术升级的“推进器”、吸引各类创新资源的“强磁场”和重大创新成果的“策源地”。

2. 推进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用，率先落实好国家向全国推广的中关村6+4政策。开展创新政策试点，推进示范区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科研机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区域协同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寻求突破，示范区先行先试取得成功的改革举措和做法积极向各类科技园区推广。研究制定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承担政府科技计划的扶持措施，建立健全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支持机制。探索企业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供地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加大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奖励和支持力度。

3. 深入推进区域创新改革试点。推进南京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发挥科技教育人才优势，在科技创新评价机制、资金支持方式、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业孵化机制、国际合作创新机制等方面加大突破力度，打通有利于创新要素集聚和资源活力释放的快速通道，为全省提供有益经验并适时推广。推进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积极探索开放与创新融合、创新与产业融合、产业与城市融合的发展道路，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常熟市、海安县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着力在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依靠科技创新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

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路径。

4.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措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经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通过后，可依法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探索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股权转让奖励办法。推进省属科研院所改革发展，释放体制机制活力。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

5. 推动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深入推进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省建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建立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对接机制，形成覆盖产业科技创新全过程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健全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以科技型小微企业“首投”“首贷”“首保”为重点，建立覆盖全省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备选企业库，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创新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运作方式，引导天使投资与大众创业紧密结合，到2020年，全省创业投资管理资金规模达2500亿元。优化“苏科贷”工作流程，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促进“苏科贷”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实施省科技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科技保险融资增信和分担创新风险。积极发展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新型科技金融组织，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重点，推动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积极支持苏南科技型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稳妥推进股权众筹等支持创新的互联网金融发展。

6. 构建开放创新机制。实施产业创新国际化行动计划，以企业创新国际化为重点，广泛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深度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推动我省产业创新水平与国际同步、研发活动与国际融合、创新机制与国际接轨。深化拓展与世界主要创新强国及国际一流创新机

构合作关系，构建产业创新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引导国际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提升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的能力，成为更有作为的产业创新开放合作的主导者。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对外人才交流与科研合作，共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加大全球人才招聘力度，加快提升国际化水平。面向企业需求完善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培养开放创新的良好生态与氛围，鼓励地方根据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各具特色的开放创新合作。进一步发挥创新型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机构在我省区域创新体系中的作用，鼓励开展高附加值的技术开发活动。加快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园区建设，提升中以常州创新园、太仓中德产业合作园、中韩盐城产业园等发展水平。

专栏：产业创新国际化行动计划

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积极参与中国与东盟、南亚、非洲等国家的科技伙伴计划，全面拓展与美、俄、德、法等世界主要创新强国的科技合作伙伴关系，深化与以色列、芬兰、英国、捷克、加拿大安大略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等国家与地区的产业研发合作，进一步加强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德国弗朗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等著名高校院所的跨国产学研合作，累计与10个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建立双边产业研发合作机制，与国际顶尖创新机构新增共建10家产业技术国际合作平台或合作载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企业和研发机构，累计建设海外研发基地100家以上。加强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发挥“中国·江苏国际产学研合作论坛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及南京软博会、无锡设计博览会、苏州纳米成果展等国际展会的品牌效应，组织实施国际技术对接交流活动100场以上。

（八）完善政府创新服务，营造优良发展环境。

1. 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部署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发展，着力培育专利密集型、商标密集型、版权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市场，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功能完备、交易活跃、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知识产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完善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机制，研究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建设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网络，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研究，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

2. 完善科技政策落实机制。建立科技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强与国税、地税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和联动，深入推行科技政策落实与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厅市会商和科技进步考核“三挂钩”。强化“千人万企”工作组织，探索在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企业“科技政策助理”，构建一支熟悉科技政策、精通财税业务的咨询专家队伍。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型宣传手段，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在科技政策宣传与培训方面的作用，加强科技政策落实监测，大力提高政策受惠面，全方位推动政策落地，到2020年，科技税收减免额力争达300亿元。

3. 完善科技计划体系。按照“稳基础、强前瞻、重转化”的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的统筹协调与分类管理改革，不断完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建设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优化整合后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纳入平台集中管理。完善科技资金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信息发布和公开机制，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探索管办分离管理机制，培育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委托其承担纳入省级科技管理平台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和过程管理等具体事项。

4.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动员多方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推动形成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的主力军作用，开展院士科普行、博士科普行等活动。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推进科技博物馆建设，启动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继续组织好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加强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传播体系的评价机制与奖励制度。建立科普统计制度，开展科普监测工作。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科普活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四、规划实施

为有力推进规划实施，各地、各部门必须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和制度保障。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省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规划实施中，加强科技宏观管理，加大全省科技创新推进力度。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各自特色，强化本地、本部门科技发展部署，做好与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加强重大事项会商和协调，做好重大任务分解和落实。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技规划的贯彻宣传，做好协调服务和实施指导，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强化创新统筹部署与协调。把科技创新摆在全省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注重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规划及改革举措的协调和衔接，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统筹推进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的创新协调发展。

（三）做好年度科技计划与规划衔接。规划实施中，注重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人才、教育规划纲要的统筹落实，加强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衔接部署，重视与各项国家、省级及地方重点专项规划的协调。强化规划对年度计划执行和

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指导，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细化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分解工作，为年度科技计划的制定提供合理依据。

（四）注重规划评估与动态调整。建立健全科技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省科技厅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通过监测评估，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特别是对本规划提出的重大任务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的检查评估，为科技规划的动态调整提供依据。各地和相关部门也要密切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规划编制部门反馈意见。

（五）重视科技管理的基础性工作。重视开展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加强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组织开展技术预测和技术路线图工作，强化科技统计评估、科技成果登记和科技保密工作，加大科技宣传力度，提高科技信息服务能力，为科技战略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教科〔2016〕7号)

各高校：

现将《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省教育厅
2016年9月30日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经与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属高等学校，设区市所属高等学校和县（市、区）属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机制

第三条 扩大高等学校科研管理自主权。

1. 有序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和自主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聘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人社厅备案。允许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支持部分高等学校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 高等学校所属院系及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且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以科研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3. 高等学校聘用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自主公开招聘，探索建立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

4.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学校应积极支持创新项目的实施，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第四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

1. 高等学校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 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可携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

由原单位管理，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科研人员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相关业绩，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3. 离岗创业期满前，本人要求返回单位工作的，按照有关人事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如该等级岗位不空缺，允许一次性超岗位聘用，今后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可根据合同（协议）约定返回单位工作，也可提出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继续创业。对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不回单位工作又不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的，单位应按照聘用制度或辞退制度为其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辞退手续，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

4. 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和返回单位任职制度，对在职创业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及返回单位任职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

5. 高等学校要完善产业教授参与研究工作的管理办法，推进研究生工作站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围绕企业技术难题，联合研究攻关，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创造条件、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应聘企业创新岗。

第五条 鼓励高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高等学校应深化教学和学籍管理改革，为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条件。探索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读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大学科技园应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孵化场地及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援助。鼓励高等学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学的科研评价机制。

1. 高等学校要发挥科研指标在高等学校设置、岗位聘任和考核、

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将科研评价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形成公平、公开的竞争与合作机制，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作用，制定和完善适合本校实际的科研评价细则，加强科研评价改革的宣传和引导。

2. 高等学校要针对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群体）、科研项目等，建立导向明确、分类合理、客观公正、激励约束并重、与国际评价标准衔接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

3. 高等学校要根据科研活动类型和特点，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给予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减少评价频次，适当简化评价程序。

4. 高等学校要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

第七条 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

1.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开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发挥高等学校专利监控管理平台作用，开展专利资源数据分析和利用，将知识产权产出和实施情况作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重要指标，定期考核公布。

2. 高等学校要优化专利结构，加大对专利工作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申报“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等。

3.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应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开设知识产权必修或选修课程，建设知识产权精品课程。支持有关高等学校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国家及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

第三章 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加快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办法。

1.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高等学校。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 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突出工作实绩,体现人才价值。

3. 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利用科研经费聘请全职或兼职科研人员的管理规定,明确聘用对象、聘用程序、薪酬标准和绩效奖励办法;对聘用人员建立工资专户。

4.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

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5. 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九条 建立对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省财政整合现有专项设立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支持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渠道解决。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作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建立健全科研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

1. 明确经费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2. 注重加强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3.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机制，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完善单位内部科研部门、财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完善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于2016年12月底前研究制订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符合科研需要的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内部报销规定，明确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以及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人群调

查、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

第四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下放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1. 高等学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2. 高等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3. 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

1.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2. 统筹科技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平台建设。

3. 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

4. 高等学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

价。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鼓励高等学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研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第十七条 对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中，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高等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作为其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条 改革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

1. 高等学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高等学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

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3.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4. 试点开展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等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完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

1. 对符合条件高等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2. 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要发挥资产经营公司、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体系，培育并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研究院。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

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

1. 高等学校要按照中央、省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以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工作中增设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指标。

2.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等学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

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纳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是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责任主体，要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各项工作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科政发〔2016〕28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科委),厅机关各处室、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厅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做好落实工作。

省科技厅

2016年9月30日

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厅牵头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

制定出台《江苏省科技企业“小升高”工作方案》。(高新处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

配合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入库培育企业的标准条件。(高新处牵头,2017年3月底前完成)

按照《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引导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聚,支持其开放配置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2. 支持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机构百千万行动计划”,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并进一步明确具体支持措施。(条件处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

支持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条件处牵头,持续推进)

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行业骨干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和支持联盟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整合集聚行业上下游创新资源,共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加强农业龙头企业自主能力建设,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围绕农、林、水产等重点产业领域,牵头组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新型运行机制,增强联盟效能。(农村处牵头,持续推进)

3.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由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拟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小微

企业构成的创新企业集群。(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组织实施“千人万企”、“百院百校”科技政策服务行动,针对不同创新主体,分层分类加强政策落实服务,进一步充实完善科技政策辅导员、科技政策专员、科技政策宣讲团、科技政策咨询团等“两员两团”队伍,努力确保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省部属高校院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等“四个全覆盖”。(法规处牵头,持续推进)

4.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

完善全省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网络,支持地方积极开拓、大胆探索,共同推动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外资研发机构建设工作。(国合处牵头,持续推进)

探索支持外资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平台建设。(计划处、国合处牵头,持续推进)

建立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登记备案机制。(国合处牵头,2017年上半年完成)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5.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权

配合省财政厅,指导高校院所及骨干创新企业普遍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在重大创新项目组织实施中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选聘专业财务人员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支出和财务决算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改进科研项目检查评审方式,统筹科研项目各类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检查,精简不必要的检查、评审及评估工作。(计划处牵头,持续推进)

创新项目组织方式,探索扩大项目经理制等试点范围,选聘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产业重大集成创新项目,由项目经理自主组建项目团队、自主考察推荐优选项目、自主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在科研资金使用上给予充分的自主权。(计划处、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持续推进)

鼓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

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社发处牵头,持续推进)

6.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

配合省财政厅,对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扩大高校院所在科研立项、经费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允许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推进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合同签订及验收管理模块中的科研经费管理功能。(计划处牵头,持续推进)

7. 着力清除创新创业障碍

依托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集成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建立政府指导、市场推动、内部结算的新型运行机制,构建网络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搭建综合性、一站式科技服务平台。(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牵头,持续推进)

制订专业机构改建工作方案,从2017年起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具体任务。(计划处牵头,2017年3月底前完成)

三、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8.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系

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对象与登记要求,制定《江苏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推进省科技成果库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制定入库成果标准,梳理近年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的项目成果入库。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制度,做好科技服务能力情况摸底和企业需求调查,建立科技成果发布长效机制,持续梳理发布高水平科技成果信息。(成果处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突出线下资源集聚和服务提升,通过集聚技术资源、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打造线上与线下互联互通的全省

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高新处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

四、造就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9. 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探索鼓励外籍科学家积极参与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及能力建设计划项目。(计划处牵头,2017年3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10. 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

进一步明确高新区发展定位,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扩大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高新区奖励资金规模。根据制定出台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指标通报工作方案(试行)》,完善全省高新区建设发展统计制度和季度通报制度。(区域创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11. 完善创业载体建设推进机制

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高新处牵头,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处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

12. 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

研究制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设立人才发展资金,支持各专业研究所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联合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适用于专业从事产业技术研发与管理的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的制度。建立具有竞争性的自主薪酬分配制度。支持各专业研究所开展原创技术成果二次开发。建立专门渠道集成支持省产研院跨领域、跨学科的联合攻关。(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持续推进)

1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会同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制定出台《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等政策。（条件处牵头，2017年上半年完成）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机构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重复奖励。（条件处牵头，持续推进）

六、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14. 创新和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断完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地方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扩大省地共建资金池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更多的市、县（市、区）、高新区加入“苏科贷”等合作，力争2016年底实现苏南“苏科贷”全覆盖；逐步推进全省市、县（市、区）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全覆盖。加强对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引导服务中心加快集聚多种信息和服务资源，吸引更多银行、保险、创投、法律等中介机构入驻，丰富融资对接、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专业化服务能力，通过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为周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或个性化科技金融服务，并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体系。（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15.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

深入实施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会同省财政厅修订《江苏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风险补偿工作流程，在原投资损失风险补偿的基础上，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地方普遍建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孵化+天使”的服务新模式，扩大政策惠及面。（高新处牵头，2017年上半年完成）

七、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

16.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

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领域，组织实施省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和创新资源的集聚，通过组织实施一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在若干战略领域和前沿方向上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培育一批支撑发展的高端产业和引领未来的前瞻性产业，带动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组织实施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自 2016 年起 3 年内新立项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60 项，安排专项资金 30 亿元。（成果处牵头，持续推进）

加大对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和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的组织力度，组织实施科技惠民行动计划，自 2016 年起每年启动实施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重大疾病临床诊疗以及社会治理等 100 项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科技惠民的覆盖面和影响度。（社发处牵头，持续推进）

大力推进江苏省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重点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进一步优化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制订现代农业科技园考核评估办法。（农村处牵头，2017 年底前完成）

17. 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

进一步完善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评审、决策相分离的管理机制。改进基础研究考核评价办法，评价更加注重项目的原创性和产出对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力度，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项，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程序和标准，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重大原创性研究和非共识项目的支持力度。自 2017 年起每年择优支持省杰出青年人才 50 名、优秀青年人才 100 名和青年科技人才 1000 名。（社发处牵头，持续推进）

进)

18.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鲜明导向

完善《江苏省科技创新主要指标通报工作方案(试行)》，建立健全全省科技创新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地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分别按季度和年度进行通报。(计划处牵头，持续推进)

19. 构建科技创新社会化评价机制

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组建成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指数研究组及专家咨询组，加强对国内外相关指标体系的收集和研究，配合省统计局探索建立相关统计制度。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财教〔2016〕257号)

省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2016年9月,省财政厅制订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6〕182号),为便于政策执行,经商有关主管部门,对部分内容作了进一步补充、细化、完善,形成了《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23日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优化科技发展政策的软环境，激发科研单位和人员的创新主动性，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省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

第二章 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

第三条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

（一）允许企业科研投入可以按规定单列核算。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

（二）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财政、国税、地税和科技部门间协调配合，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制定《江苏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三）企业需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管理流程，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在年度申报纳税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根据备案管理要求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四条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加强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协调，依法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按照国家金融相关规定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

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

第三章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第五条 扩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权。

(一) 推广省属高等院校综合预算管理制度试点,由高等院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

1. 改革完善省属高等院校预算拨款制度,以生均拨款作为高等院校财政拨款的主要方式。财政生均拨款经费由高等院校自主使用和分配。

2. 进一步清理、整合省级高等教育专项,扩大高等院校使用专项资金的统筹权,部分专项改为奖补资金,纳入高等院校绩效拨款。

(二)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精简各类检查评审。

1. 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普遍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在重大创新项目组织实施中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

2. 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3. 改进科研项目检查评审方式,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统筹科研项目各类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检查,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精简不必要的检查、评审及评估工作。

第六条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并报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备案。

(一) 扩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扩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科研立项、经费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相关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审批。

2. 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绩效支出。

3. 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劳务费中列支需要项目承担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4.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5.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管理权限下放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三）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

（四）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对进口仪器设备取消审批环节，在现行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按规定流程报备。

第四章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第七条 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第八条 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1. 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

2. 为科研人员购买法律服务所需资金，在各级政府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九条 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

（一）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可以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二）贯彻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在国有科技型企业中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十条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在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连续三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三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第五章 造就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第十一条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支持机制。统筹现有教育、科技专项，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给予资助。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

第六章 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第十二条 实施省科技型企业孵育计划，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强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孵育，对运行成效突出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孵化器自行确定支持的创业企业项目和经费。

第七章 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第十三条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为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担保等服务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完善信用担保机制。鼓励建立科学合理的、融资性担保及再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分担体系，进一步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发生的风险，省

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

(一) 修订《江苏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支持。

(二)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体现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对投资的项目收益，在同股同权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可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收益，其余让给社会资本。

第八章 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

(一) 省财政落实投入政策，每年对相关投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从 2016 年起 3 年内统筹安排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超过 1000 亿元，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

(二) 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每年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

(三) 统筹安排省级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对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苏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 1 亿元的财政支持。

(四) 统筹安排省级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最高可给予 3000 万元的财政支持。

(五) 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公益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运行绩效评估结果，安排一定额度的开放运行经费补助。

(六) 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

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

1. 加大对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现代农业）、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服务）等的创新投入力度。
2. 优化农业科技服务奖补资金的因素分配方式。

第十七条 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省自然科学基金、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持续稳定支持力度，关注影响长远发展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科学问题，强化对非共识、变革性、颠覆性创新研究的扶持，抢占科学制高点。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实施意见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5〕461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2015—2020)》(苏办发〔2015〕34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90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站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的高度，积极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政策的推动作用，大力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意见》，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报省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每半年向省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落实《意见》的情况；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要注意把握政策，防

止出现新的“吃空饷”等问题；遇到重要问题，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 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

为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到创新发展和大众创新创业活动中去，现就有关人事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省属及各地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和省有禁止性规定的人员除外）。

二、单位在切实履行所承担的公益性服务职能的前提下，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技成果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在职创业是指经本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一）单位可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企业兼职，通过与专业技术人员修订聘用合同或单独签订协议，就本单位岗位职责履行、兼职工作内容和任务、考核与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等内容予以约定。

（二）单位可采取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并与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就专业技术人员履职及考核管理、三方权利义务、权益归属与分配等予以约定。

四、离岗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内）本人书面提出申请，

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并签订合同（协议）后，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有关离岗创业人员的人事关系、基本待遇等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离岗期限与人事关系问题。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三年。单位在离岗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在离岗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期限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担任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办理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手续时应同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离岗人员占用的编制在其离岗期内冻结使用。

（二）工资和社会保险问题。单位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应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含职业年金）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由单位缴纳。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期间（三年内）作为本单位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所在企业应当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管理问题。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的年度考核由原单位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进行，除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外，一般可定为合格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单位应根据离岗人员实际，建立相应的联系管理办法，并依据此办法对离岗创业人员实施管理。离岗创业人员应定期向单位汇报有关情况，保持经常性联系。

（五）离岗期满人事关系处理问题。离岗创业人员在其离岗期满前，本人要求回单位工作的，单位应在经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备案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如该等级岗位不空，允许一次性超岗位聘用，今后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也可

提出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继续创业。对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不办理辞聘辞职手续、又不回单位工作的，单位应按照聘用制度或辞退制度为其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辞退手续，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

（六）合同（协议）约定问题。单位与离岗人员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有关离岗创业的合同（协议），就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

在江苏的国家部委所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十三五”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为全面提升江苏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概况

“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协同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不断探索科技与经济、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新途径，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为“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技人力资源总量从2011年的52776人增长至2015年的73204人；有“两院”院士85人，其中“十二五”新当选“两院”院士16人；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88人，国家“杰青”228人，“千人计划”人才252人；新增教育部优秀科技创新团队34个，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64人。

——协同创新成效显著。由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牵头的5个协同创新中心被认定为国家首批和第二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数量位居全国第二。2013年正式实施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共立项建设59个、培育建设12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同时立项建设5个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各高等学校共设立校级协同创新中心200多个，基本建成国家、省和学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建立了动态平衡、分类支持和滚动发展机制，取得了丰硕创新成果，产出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创新

能力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截至 2015 年底，全省高等学校共建有各类科技基地平台 6988 个，其中国家级科技平台 52 个、省部级科技平台 591 个；共建有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 27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 个；共有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37 家，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建有国家级高等学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27 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5 个，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

——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跃上新台阶。“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获得科技经费 646.32 亿元，其中企事业单位委托经费 269.03 亿元（占 41.62%）；共承担科研项目 185996 项，其中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83840 项（占 45.0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58 项（占全国高等学校获奖总数的 16.7%），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324 项（占全国高等学校获奖总数的 21.5%，位居全国第二）。“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共申请专利 113187 项，授权专利 66295 项，分别是“十一五”期间的 3.86 倍和 4.84 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67148 项，授权发明专利 26241 项，分别是“十一五”期间的 3.72 倍和 4.31 倍。

——产学研活动取得新进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共签订“四技”服务合同 9 万多项，合同成交额 300 多亿元；组织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建各类产学研联合体 3000 多个；组织 1 万多名高等学校教师到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或开展联合攻关；全省高等学校与省内企业合作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占全省项目总数的一半以上；一大批产学研合作案例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学校产学研合作优秀案例集》，数量居全国之首。

——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取得新突破。“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1157 次，教师和科研人员共出席国际学术会议 61329 人次，共交流论文 54047 篇，特邀报告 11831 篇；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机构建设取得新突破，教育部正式批准我省高等学校 6

个实验室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占立项总数的 23.1%），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十二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科技创新队伍建设是推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关键。全省高等学校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集聚和培育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的优秀科技创新群体，打造了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创新群体（团队）围绕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引领和推动了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是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择优支持”的原则，我省深入实施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组织全省高等学校与国内外创新主体和创新力量紧密合作，共同组建各类协同创新中心，已初步建成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和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强化管理，制定了《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细化了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具体内容，有效加强和规范了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三级协同创新中心集聚了一批创新资源，进行了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提升了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深化产学研合作是高等学校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方式。全省高等学校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苏北跨越发展，深入探索高等学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新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创新资源与企业创新需求的有效对接，服务地方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建成了一批科教结合产业创新基地；开展深化高等学校产学研合作、增强高等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改革项目试点；组织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四技”服务，推进技术转移，着力提升高等学校科技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鼓励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营造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良好政策环境，有效激发了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是推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坚实基础。科技创新平台是高等学校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基地，是国家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源头作用，我省高等学校建设了一批研发能力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了国家级、省部级以及校级的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有力提升了高等学校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

回顾“十二五”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有一定差距，缺少具有国际影响的原创性学术成果，缺少在前沿性、交叉性科技领域的创新能力，缺乏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成果。二是具有国际和国内一流水平的领军人才偏少，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的力度仍然不够，具有国际教育背景的科技人才比例偏低。三是科技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评价机制与高等学校科技发展要求不适应，还有许多制约因素。四是虽然全省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主要指标总量处于全国前列，但地区以及各高校实力很不平衡，特别是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的科技实力偏弱。五是科技工作与人才培养结合不够紧密，协同创新推进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十三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众多国家纷纷将教育视为“立国之本”，将科技视为“强国之路”。美国正在积极推动再工业化，欧洲正在大力推进以工业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工业 4.0”，我国也针对国民经济主体的制造业及时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风起云涌。科研领域的拓展，学科交叉融合的加速，区域化、集群化、网络化的创新模式不断涌现。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段。我国经济发展将由传统的高速增长，进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的中高速增长阶段，呈现出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主要表现为经济增速换挡回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增长动力由传统的投资、消费和出口的“三驾马车”，转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针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提出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三个面向”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路径和方向。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同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相适应，同实现“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相契合，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在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的新期待相呼应，是把握新科技革命机遇、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紧跟科技创新的主旋律，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强国之路是实现“中国梦”切实保障。

江苏的经济发展正在实现由第一次的乡镇工业异军突起、第二次的开放型经济蓬勃发展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第三次转型。从经济总量来看，江苏已步入后工业化阶段，经济形态和增长动力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增长速度处于换挡期，结构调整处于阵痛期，转型升级处于攻坚期。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聚力创新，就是要坚持以创新开路，把创新作为引领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紧紧牵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大力推动全面创新，着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

高等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是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是我国基础研究和高技术领域原始创新的主力军之一，是解决

国民经济重大科技问题、实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主力军，肩负着培养创新人才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双重使命，承担着服务国家、地方重大需求和推进科技进步的双重责任。我省高等学校具有学科门类齐全、科技人才密集、研发能力强的明显优势，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能力在整体上处于全国高等学校前列，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变发展方式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本质内涵，发挥高等学校科技人才优势，以科技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以创新驱动破解发展动力不足的约束。健全创新体系，加大创新投入，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创新效率，积极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十三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实现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知识创新主力军、技术创新重要方面军、科技成果转化主力军的作用，为培养高质量人才和创新型国家、省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服务需求。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转变工作思路，完善组织机制，大力提升组织重大项目的能力，推进我省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深度合作，组织优势力量，形成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创新团队，

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更多地承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重点研发任务，取得一批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2. 坚持产学研联动，协同创新。建立多种模式的产学研联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积极参与建设以高等学校为源头、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面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共性问题，面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建立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人才、学科、科研三者之间的协同互动，集聚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协同创新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引领，为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3. 坚持机制创新，科学评价。根据我省高等学校自身特色和优势，通过机制创新，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均衡发展；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特点、从事科研活动的不同群体以及开展科研活动依托的不同平台等，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更加注重原始创新性、实际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健全和完善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和激励机制。

4. 坚持国际合作，开放发展。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加大引进国际科技资源的力度，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发起和组织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主动提出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技术引进和合作，加大科技计划开放合作力度，搭建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联合研究平台，吸引全球优秀科技人才来江苏创新创业。

5. 坚持科教融合，育人为本。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以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支撑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大力推进我省高等教育和科技创新的有机结合，形成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良性互动、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把科学研究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关键

环节，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增强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

四、“十三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发展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科教融合、创新驱动”的方针，大力推进科研管理体制、科研评价机制、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改革，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聚集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的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集成创新能力，科技综合实力、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国际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显著增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我省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主要任务是，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突破制约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瓶颈，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创新源头作用。深入实施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大力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力支撑高层次人才培养。围绕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重大需求，发挥高等学校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促进科技创新活力持续迸发、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面向区域、行业、企业重点科技领域、方向和任务开展针对性服务。

1. 打造一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高层次人才汇聚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组织申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青”、“千人计划”等人才工程；造就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使江苏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数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新增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以学科链的纵向贯通与优化整合为纽带，依托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进一步加快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集聚能力的提升。

——创新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学科链的纵向贯通与优化整合为纽带，依托科技创新基地，加强科技创新与创新人才培养的融合，通过多主体联合办学和协同培养，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升创业就业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水平。

2. 建设一批促进原始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

——完善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体系和机制。加快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国家级、省级、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科学定位和协调发展，形成“2011 计划”分层实施体系，重点建设和培育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10 个左右、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70 个左右、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200 个左右。加强绩效评估和过程管理，完善动态平衡、分类支持和滚动发展机制，确定新一轮重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不同层面的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使得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水平居全国前列。

——强化高等学校科技平台基地建设。对接产业行业需求，建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新建一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省级大学科技园；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国外著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新增一批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新建一批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使全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数量保持在 200 个左右，采取“省立校助、考核评估、奖优促建”方式进行建设和运行；着力构建一批产学研合作基地，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组建若干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一批面向行业的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平台。积极参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运行。

——实现平台共建共享。独立建设或参与国家及地方建设若干个大型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技数据、科技文献、分析测试等方面共享平台；健全江苏高等学校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新建一批高等学校科技中介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和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3. 产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成果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公益技术领域取得一批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科技项目、科研经费、科技成果总量及获国家、部省奖项持续增加，获重大国际科技奖项数量明显增加；全省高等学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数量保持在全国前列，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数量占总数的比例保持在70%以上；在Science和Nature等国际顶尖科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显著增加，SCI刊物论文和其他刊物论文他引次数明显增加，科技进步贡献率不断提高。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国家和省重点发展的若干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获取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和具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成果，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申请专利与授权专利总量、授权专利和授权发明专利增长速度位居全国各省份前列，专利转化、专利许可收入大幅度增加；与企业合作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逐年增加，转化一批能实现产业化，产生重大效益的科技成果，培育一批高等学校科技企业，对带动产业发展及支撑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4.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文化创新

——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加快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文件要求，突破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瓶颈，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高等教育规律、充分激发各类高等学校及各类科技人员创新潜能和活力的科技创新体制、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在促进产学研结合、跨校跨学科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科学评价机制建立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建设。建设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高等学校特点的开放、流动、合作、包容、竞争的科技创新文化，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劳动，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科技创新氛围。

五、“十三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的工作思路和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工作将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高等学校科技投入，建设高水平科技平台，改革科技评价与激励机制，推进科技文化创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提高高等学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不断提升服务社会和支撑人才培养能力。

（一）加强高等学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 推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结合实施国家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若干个优秀科技创新团队，集聚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深入推进“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努力形成我省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的杰出人才队伍。积极支持高等学校面向海外招聘高层次人才，支持高等学校以合同制等方式自主吸引和选聘科研人员，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学术休假试点。

2. 加强中青年科技人才梯队培养。以中青年科技队伍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大力加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和使用，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提升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吸引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中青年拔尖人才的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3. 强化科技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新兴产业，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业人才队伍，从海外引进一批符合国家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创业人才落户江苏高等学校，大力扶持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高等学校兼职，联合培养研究生。

4. 提升高等学校科技管理队伍管理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职

业化的高等学校科技管理队伍，加强高等学校科技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不断提高其思想素质、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造就一批能够把握全局，熟悉教育、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能力强、经验丰富、热心为科技人员服务的高等学校科技管理专家。

（二）提升高等学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强化自主创新成果源头供给。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以及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的能力；超前部署对国家长远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战略先导研究、重要基础研究和交叉前沿研究；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的重要源头作用，大力支持高等学校牵头承担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努力创造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原创成果；促进多学科合作，通过组织重大科研项目和建设重点科研基地等方式，积极探索推动跨高等学校、跨学科、跨领域的科技合作和集成创新。

2. 加快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坚持把急需和一流作为实施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重要标准，把创新能力提升作为实施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重要目标，把深化机制体制改革作为实施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重要保障，把多方协同作为实施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重要方式。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支持和鼓励各高等学校创新主体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探索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努力把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主力阵营。

3. 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国家战略需要及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我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和工程中心，提升江苏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构建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为骨干的多层次实验室体系；建设省级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基础研究平台，支持建立全省性的科学数据中心和大型仪

器设备共享中心，提高科学仪器的利用率和科学数据的共享。

（三）提高高等学校科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1. 深化产学研合作。主动融入区域技术创新体系，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积极建立以企业为核心，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推进校企联盟行动计划，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推进产学研合作机制和模式转型升级，鼓励尝试产学研由松散式合作转向一体化、实体化，由契约式合作走向利益共同体，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到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或开展联合攻关，支持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带着技术、项目、团队和资金自办或合办企业。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贯彻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积极建设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机构，促进创新成果加快转化；完善自主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相配套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提高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水平，促进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全面实施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报酬制度，充分激发教师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组织体系和激励机制，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交易平台，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培养一支懂业务、善经营、会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队伍；积极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发挥资产经营公司、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完善军民科技融合机制，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基地和转移平台，扩大对国防科技研发的承接范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和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

3. 开展社会服务。大力提高高等学校科技研发与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重大需求的对接程度，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提高高等学校科技创新

领域、方向和目标的凝练程度，提高高等学校科技活动组织程度和集成程度，整合相关资源，形成集中优势；大力加强与行业、地方和企业的合作，提高承担完成各类科技研发和服务任务的能力。积极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升科技创新的学术效益、人才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增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

1.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积极与企业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推进知识产权成果收益权、使用权和处置权改革，高等学校可自主支配知识产权成果及其转化收益，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创造力。

2. 实施高等学校专利战略。大力提高高等学校专利数量和质量，优化专利结构，加大对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转化和保护等环节，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营造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

3.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专业，开设知识产权必修或选修课程，建设知识产权精品课程，推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打造知识产权发展智库。

（五）加大高等学校科技经费投入力度

1. 拓展经费投入渠道。建立和逐步完善多渠道高等学校科技经费筹措保障机制；建立对高等学校科研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在省属高等学校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的研究；调整与优化高等学校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和其他科技经费结构，进一步加大对前沿技术、重点基础研究任务和科技创新团队的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作用，鼓励形成以产权和利益为纽带的科技创新利益共同体，加强校企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大对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的经费支持力度，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

2. 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办法，强化高等学校主体责任。

3. 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加强科技经费管理，完善高等学校科技经费的预算、决算、审计和使用等制度，保证高等学校科技经费投入决策和过程的公开透明性，促使科技经费合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六）健全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激励机制

1. 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坚持物质激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让从事科技创新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得到合理回报；逐步建立并完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通过技术股权收益、期权确定、在资本市场上变现等方式增加合法收入，同时提高职务技术成果转化的个人收益比例，充分调动高等学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完善高等学校科技考核评价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遵循高等学校科研工作规律和科研人员的成长规律，坚持正确的学术评价导向，以创新质量与实际贡献导向为核心，针对高等学校的发展定位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考核方式，强化岗位职责和岗位管理，按劳取酬、以岗定薪和优质优酬。形成促进高等学校科研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机制。

3. 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分类评价。大力推进分类评价、开放评价，支持高等学校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特点、从事科技活动的不同群体以及开展科技活动依托的不同平台，建立导向明确、分类合理、客观公正、激励约束并重、与国际评价标准衔接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特别要加强国际同行评价，着重评价成果的科学价值；应用研究由用

户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由市场和用户评价，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

（七）推进高等学校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

1. 加大高等学校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力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加大引进国际科技资源的力度，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技术引进和合作，加大科技计划开放合作力度，吸引全球优秀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为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学家到国际科技组织、学术组织、标准组织、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任职创造条件；鼓励江苏高等学校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完善出国培训的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大对高等学校师生国际培训的支持力度。

2. 共建高等学校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合作，申报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立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关系，积极承担国际科技研发项目，建设跨国、跨校科技研发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

3. 健全高等学校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全省高等学校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吸纳全球创新资源，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构筑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进一步拓展与国外高等学校的科技合作，以项目研究、人才派出和引进、联合研发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强重要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探索建立国际合作重大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与评估机制。

（八）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文化建设

1. 营造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文化氛围。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倡导科研创新氛围，弘扬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抵制学术不端等不正之风；构筑多主题、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平台，营造浓郁的学术探究氛围和创新创业环境；深化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充分尊重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和研究机构的学术自主权，依法加强学

术管理；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表彰奖励高等学校科技优秀人才的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等学校科技发展的良好氛围。

2. 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风气建设。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教育，将其纳入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培训体系，与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相结合，强化科技人员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发挥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的自律功能，引导科技人员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加强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的社会监督，扩大公众对科研活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建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完善监督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净化学术风气。

（九）强化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组织领导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中的组织和引导作用，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发展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引导高等学校科技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增强政府部门和高等院校的沟通与互动，加强重大科技任务的合作与实施；建立政府与高等学校的科技信息沟通平台，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调高等学校与地方、企业的科技合作，加强对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提高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组织程度，为高等学校及其广大科技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各高等学校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各自实际，突出各自特色，做好与本规划提出的战略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

2. 加强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建立对高等学校科技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注重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形成分级分层落实职责的科技工作格局；建立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把科技工作情况及其科技创新业绩列为对高等学校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实行科技工作业绩与有关重点建设计划实施、项目立项、专项经费安排、评优评奖等挂钩的制度。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 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

(试 行)

(苏教科〔2015〕1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我省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

1. 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研评价不仅是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的主要方面，也是高等教育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高等学校办学行为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科研评价改革是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对提升高等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长期以来，以统一、量化为主要特征的科研评价机制，对调动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全面提高质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要求，科研评价中的问题日益显现，如评价标准过于单一，评价方法不够合理，评价结果不够客观公正，评价导向出现偏颇，分类评价实施不到位，开放评价和长效评价机制不够健全， 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高等学校科研工作

的持续健康发展，影响了高等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快速提升，因此，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势在必行。

二、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基本原则

3. 按照“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的原则，做好总体设计，坚持统筹谋划、因校制宜。遵循科研工作规律和科研人员及教师的成长规律，大胆突破，激发活力，充分发挥科研人员和教师积极性、创造性，形成促进高等学校科研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机制。

4. 坚持正确的科研评价导向，构建和完善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注重创新质量与实际贡献，推进科教结合、产学研合作，坚持分类评价、开放多元及长效评价，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5. 加强科研评价文化建设和社会道德建设，践行诚信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努力培养和建设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科研队伍。

三、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目标要求

6. 各高等学校根据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明确科研工作定位，确定科研工作的要求和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分类评价体系，在政策、体制和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现实需求催生重大成果产出的导向，突出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导向，全面提高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7. 根据科研活动的不同类型、从事科研活动的不同群体以及开展科研活动依托的不同平台等，建立导向明确、分类合理、客观公正、激励约束并重、与国际评价标准衔接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着力提升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能力，着力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分类评价制度

8. 建立针对不同类型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群体）的分类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涵盖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和管理运行等内容。协同创新中心侧重协同推进、创新发展、产学研结合和体制机制创新，突出重大成果产出，突出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突出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实验室侧重聚焦国际发展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进展、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广泛学术影响力；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侧重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完成重大工程应用、有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重点研究基地侧重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重要文献整理、重大决策咨询及行业规划战略研究，对理论创新、文化传承、资政服务方向等产生积极作用；创新团队（群体）实行以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侧重团队带头人和团队骨干的培养、学术自由和团队目标有机融合、团队文化的建设等。

9. 建立针对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的分类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涵盖师德师风、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和科教结合等内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研活动人员的评价以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主要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人员的评价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主要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理论创新与决策需求，形成创新性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引领和支撑思想文化传承创新为重点。艺术创作人员的评价以作品影响力为重点。

10. 建立针对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的分类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涵盖目标意义、创新质量、成果转化、科教结合等内容。基础研究项目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应用研究项目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 以

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项目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公益性项目以满足公众需求和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软科学项目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评价重点。对于涵盖科研活动多类别 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和进展情况评价。

11. 建立针对不同类别科研成果的分类评价体系。评价体系突出科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科研成果的多样性，建立包括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研究咨询报告、国家和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学术工具书、艺术作品、创意设计以及对经济社会 发展贡献的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体系。

五、坚持开放多元和长效评价

12. 建立开放多元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应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评价工作效率和开 放程度，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

13. 建立长效评价机制。改革完善各类科研项目、人才项目和科研奖励的评审办法，修改完善各类科研基地和人才项目评价体系。根据科研活动类型和特点，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提高科研奖励质量，减少数量，适当延长报奖成果的应用年限。减少评价频次，适当简化评价程序，不断提高科研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长效性。

六、加强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组织领导

14. 省教育厅加强对全省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检查监督，统筹谋划，做好总体设计，突出重点，全面梳理和改革以科技统计数据作为唯一依据的宏观管理、资源配置、评价评估事

项及其管理规定或办法，科学制定实施各类人才、项目、基地等科研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好市场因素在科研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

15. 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科研评价改革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承担科研评价改革的主体责任。要健全工作机构，落实责任和措施，加强校内协调，充分发挥科研指标在高等学校设置、岗位聘任和考核、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鼓励将科研评价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形成公平、公开的竞争与合作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在深化研评价改革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和完善适合本校实际的科研评价细则，扎实推进科研评价改革。

16. 加强科研评价改革的宣传和引导。各高等学校要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和教师积极参与科研评价改革，对在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本着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和科研事业发展的原则，给予保护和支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关心、重视、支持科研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力量增强高等学校评价指标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强化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服务与贡献、科学普及等指标，正确处理数量、质量与投入产出比的关系，避免对不同类型高等学校采取同一标准、依据少数定量科研指标进行简单排名与短期评价。

省教育厅

2015年1月28日